**平湖市公安局2023年度社会治安 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3-21**

**项目名称：平湖市公安局2023年度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项目**

**采 购 人：平湖市公安局**

**采购机构：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第一章__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_第二章__招标需求)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第三章__投标人须知)9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第四章__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11**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_第五章__合同主要条款)1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第六章_投标文件格式)13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湖市公安局2023年度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3-21

项目名称：平湖市公安局2023年度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5156.36604万元

最高限价：5156.366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为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 平湖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2.1.3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t "_blank)

2.1.4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t "_blank)

2.1.5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t "_blank)

2.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2.2.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3年7月18日上午9点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裹外包装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行政服务中心，收件人：吴倩芸；联系电话：0573-85631736），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惠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t "_blank)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湖市公安局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66号

项目联系人：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3-8501748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114497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湖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传真：0573-856317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倩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1736

质疑联系人：陈路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061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 ：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充分发挥我市“雪亮工程”建设能效，秉承“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治理要求，创新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服务支撑数字化改革，打造最平安城市建设目标，按照建设“平安平湖”、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总要求，根据省、市两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平湖市委市政府要求，2023年继续开展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湖市公安局2023年度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项目。采购人通过支付服务费的方式来达到使用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目的，采购人不承担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一切费用。但涉及监控前端的第一次接电即必须由供电部门或者其他提供电力供应单位的情形，由采购人负责进行协调，中标方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供电部门或者其他提供电力供应单位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解决。除此之外，包含但不限于前端建设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第二次接电（指自供电单位表箱至监控点机箱的供电线路施工）、道路开挖或者修复、绿化移栽或者恢复等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前端用电申请，由中标方负责。

本项目内容租赁服务期内，中标方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负责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负责所有设备硬件的保修服务、软件版本的升级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涉及项目设备存放的机房、其他应有的配套设施以及由此产生的电费等一切费用也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内容包含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未到的二十六款摄像机、二款智能感知设备、一款采集设备、一项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一款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及铁塔监控挂载项，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的七款摄像机，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待更新的九款摄像机，待新建提供服务的十款摄像机、一款智能感知设备投标方的商务报价为所有款摄像机的月服务费单价和数量、相关平台的月服务费单价以及上述服务期的总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156.3660**万元，每款摄像机的月服务单价均设置了上限价（详见项目采购分项详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限价。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监控点数量暂定：视频监控影像服务11767路（含37座通信铁塔挂载）、智能感知设备60套、RFID采集设备406套、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一套、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一套。

投标方应按**五年**收回成本的方式来计算监控点位的服务单价，投标时必须按照前端单独立杆安装为标准进行报价。

### **项目采购表（数量单位：个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1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未到项 | 二十六款10023个摄像机影像服务、二款100套智能感知设备和一款采集406个设备数据采集应用服务、一项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和一款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服务 | 新建验收后未到5年，拟继续租赁服务项，服务标准、质量不变。 |
| 2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项 | 七款804个摄像机影像服务 | 新建验收后已到5年，拟继续租用服务项，服务租赁费用在原有基础上下降40%，服务标准、质量不变。 |
| 3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待更新项 | 九款700个摄像机影像服务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根据需要更新为新的摄像机提供服务，标准、质量按新建监控标准、质量执行，服务费用在同类新建监控基础上统一下降100元/路 |
| 4 | 待新建提供服务项 | 十款100个摄像机影像服务和一款100个路面感知设备数据采集应用服务 | 根据招标方要求标准、质量建设新的监控点位提供服务 |
| 5 | 铁塔挂载项 | 37座通信铁塔视频挂载服务 | 本次招标铁塔挂载费用为37座已建设监控的通信铁塔一年的挂载费用 |

**项目采购分项详表（数量单位：个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未到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立杆月单价** | **立杆数** | **借杆月单价 （-100）** | **借杆数** | **月总价** | **备注** |
| 1 | 900万环保卡口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1年，过车记录2年；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1350.00 | 14 | 1250.00 | 32 | 58900.00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数量结算； |
| 2 | 18-19年200万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385.00 | 345 | 285.00 | 176 | 182985.00 |
| 3 | 20-21年人脸云台枪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434.00 | 56 | 334.00 | 0 | 24304.00 |
| 4 | 21年双舱人脸摄像机B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470.00 | 1268 | 370.00 | 433 | 756170.00 |
| 5 | 20年出入口抓拍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 | 485.00 | 9 | 385.00 | 0 | 4365.00 |
| 6 | 20-21年400万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490.00 | 137 | 390.00 | 759 | 363140.00 |
| 7 | 20-21年400万球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28.00 | 1536 | 428.00 | 1187 | 1319044.00 |
| 8 | 17年200万球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30.00 | 580 | 430.00 | 270 | 423500.00 |
| 9 | 19-20年微卡口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 | 545.00 | 370 | 445.00 | 96 | 244370.00 |
| 10 | 14年200万球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65.00 | 31 | 465.00 | 29 | 31000.00 |
| 11 | 20年400万激光球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655.00 | 15 | 555.00 | 10 | 15375.00 |
| 12 | 20年违停球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670.00 | 67 | 570.00 | 65 | 81940.00 |
| 13 | 21年双舱人脸摄像机A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735.00 | 386 | 635.00 | 176 | 395470.00 |
| 14 | 20年500万人脸车控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1年，过车记录2年；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805.00 | 46 | 705.00 | 5 | 40555.00 |
| 15 | 18-20年中载云台枪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860.00 | 7 | 760.00 | 0 | 6020.00 |
| 16 | 19-20年900万人脸车控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1年，过车记录2年；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890.00 | 150 | 790.00 | 262 | 340480.00 |
| 17 | 21年鹰眼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930.00 | 31 | 830.00 | 0 | 28830.00 |
| 18 | RFID采集设备 | RFID采集数据保存2年，Mac数据保存2年。 | 80.00 | 406 | 0.00 | 0 | 32480.00 |
| 19 | 21年智能感知设备 | 智能感知设备数据的采集和基于采集数据的应用服务；采集数据保存24个月。 | 1200.00 | 60 | 0.00 | 0 | 72000.00 |
| 20 | 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 | 整合、汇聚、存储、分析社会面视频图像资源和车辆、人脸、MAC、RFID等智能感知数据。 | 190000.00 | 1 | 0.00 | 0 | 190000.00 |
| 21 | 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 | 公安内网搭建基于视频、图像信息、感知设备采集数据的，集各类综合实战应用功能模块的平台 | 673000.00 | 1 | 0.00 | 0 | 673000.00 |
| 1-21项费用合计 | | 月费用合计 | | | | | **5283928.00** |  |
| 4-11月份费用合计 | | | | | **42271424.00** |  |
| 22 | 180°球型AR鹰眼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922.00 | 0 | 822.00 | 8 | 6576.00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7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数量结算； |
| 23 | 400万红外一体化超低照度探针球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20.00 | 52 | 420.00 | 857 | 386980.00 |
| 24 | 400万或以上像素枪球一体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60.00 | 10 | 460.00 | 245 | 118300.00 |
| 25 | 400万或以上像素网络探针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482.00 | 0 | 382.00 | 190 | 72580.00 |
| 26 | 800万或以上像素网络探针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482.00 | 1 | 382.00 | 5 | 2392.00 |
| 27 | 900万或以上像素高清环保卡口单元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1年，过车记录2年；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1342.00 | 5 | 1242.00 | 40 | 56390.00 |
| 28 | 双舱人脸摄像机A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730.00 | 1 | 630.00 | 3 | 2620.00 |
| 29 | 双舱人脸摄像机B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462.00 | 10 | 362.00 | 40 | 19100.00 |
| 30 | 一体化云台筒型人脸摄像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430.00 | 0 | 330.00 | 8 | 2640.00 |
| 31 | 22年智能感知设备 | 智能感知设备数据的采集和基于采集数据的应用服务；采集数据保存24个月。 | 1192.00 | 40 | 1092.00 | 0 | 47680.00 |
| 22-31项费用合计 | | 月费用合计 | | | | | **715258.00** |  |
| 7-11月份费用合计 | | | | | **35762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项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立杆月单价** | **立杆数** | **借杆月单价 （-100）** | **借杆数** | **月总价**  **（按标价60%计）** | **备注** |
| 1 | 17年200万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395.00 | 108 | 295.00 | 87 | 40995.00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数量结算；3、月服务费用按标价的60%结算； |
| 2 | 17年200万球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30.00 | 227 | 430.00 | 85 | 94116.00 |
| 3 | 18-19年200万球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30.00 | 147 | 430.00 | 57 | 61452.0 |
| 4 | 18-19年200万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385.00 | 10 | 285.00 | 32 | 7782.00 |
| 5 | 18年人脸室内枪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460.00 | 3 | 360.00 | 0 | 828.00 |
| 6 | 18-19年激光球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655.00 | 47 | 555.00 | 0 | 18471.00 |
| 7 | 21年鹰眼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930.000 | 1 | 830.00 | 0 | 558.00 |
| 1-8项费用合计（按标价60%结算） | | 月费用合计 | | | | | **224202.00** |  |
| 4-11月份费用合计 | | | | | **179361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待更新项（服务2023年4-11月）**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月单价** | **数量** | **月总价** | **备注** |
| 1 | 高清球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420.00 | 212 | 89040.00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数量结算；3、更新后月服务费用按每个点标价减100元结算 |
| 2 | 枪球一体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460.00 | 114 | 52440.00 |
| 3 | 高清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382.00 | 52 | 19864.00 |
| 4 | 旋镜人脸A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630.00 | 146 | 91980.00 |
| 5 | 旋镜人脸B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362.00 | 40 | 14480.00 |
| 6 | 双舱人脸A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630.00 | 72 | 45360.00 |
| 7 | 双舱人脸B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362.00 | 54 | 19548.00 |
| 8 | 180度AI鹰眼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822.00 | 6 | 4932.00 |
| 9 | 环保卡口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1年，过车记录2年；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1310.00 | 4 | 5240.00 |
| 1-10项费用合计（每个点每月按标价减100元结算） | | 月费用合计 | | | **342884.00** |  |
| 4-11月份费用合计 | | | **274307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待新建提供服务项（服务期6-11月）**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月单价** | **数量** | **月总价** | **备注** |
| 1 | 高清球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20.00 | 10 | 5200.00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验收数量结算； |
| 2 | 枪球一体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560.00 | 10 | 5600.00 |
| 3 | 高清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482.00 | 10 | 4820.00 |
| 4 | 旋镜人脸A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730.00 | 10 | 7300.00 |
| 5 | 旋镜人脸B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462.00 | 10 | 4620.00 |
| 6 | 双舱人脸A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730.00 | 10 | 7300.00 |
| 7 | 双舱人脸B | 4兆码流，双舱摄像机录像均保存30天，重点目标单位录像保存9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462.00 | 10 | 4620.00 |
| 8 | 云台人脸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430.00 | 10 | 4300.00 |
| 9 | 180度AI鹰眼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922.00 | 10 | 9220.00 |
| 10 | 23年环保卡口 | 6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1年，过车记录2年；人脸场景图片的存储时间3个月，人脸图片、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时间24个月。 | 1306.30 | 10 | 13063.00 |
| 11 | 路面车辆感知设备 | 路面车辆感知设备数据的采集和基于采集数据的应用服务；采集数据保存24个月。 | 380.00 | 100 | 38000.00 |
| 1-11项费用合计 | | 费用合计 | | | 104043.00 |  |
| 6-11月份费用合计 | | | **62425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铁塔挂载项**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数量** | **年单价** | **备注** |
| 1 | 铁塔挂载费用 | 通信铁塔视频监控相机挂载。 | 37 | 15000.00 | 此项按年报 |
| 费用总计 | | | | **555000.00** |  |

**备注：▲1、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本表所列的单价上限，只要对应有一项大于上限价的，即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是按此表上限价及对应服务项目数量，按支付周期为实际的服务费，合计数为5156.3660万元。

2、前端一律按需要立杆（高6米、挑3米，其中车牌抓拍、识别设备立杆高6米、挑6米）和机箱来进行计算。

3、所有采购内容前端采用借杆安装和验收后五年期满更新过的，结算时在中标价的基础上扣除100元计算，采购内容新建验收后五年期满未更新过的按中标价下降40%计算，并保证所有服务内容质量不变，新建验收后未满五年按采购人要求更换原设备类型的，从新装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执行新设备服务价格，并重新计算服务期限。

4、平台、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等监控系统建设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平摊至月服务费单价的报价中。

5、前端建设数量、立杆样式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等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在建设过程中对监控点位的选址、设备选型及数量变动等具有决定权，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建设中监控点数量、类型如有变动，按实际安装监控摄像机月服务费单价和实际建设数量结算。

**6**、**采购人对新建验收后已五年期满监控可视情停止继续租用，不再继续租用的中标方针对本次采购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资产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7、采购人对新建验收后已五年期满监控可视情要求更新，更新数量及更新设备类型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新项目中标方非本项目中标方的，更新内容完成后即停止本项目相关更新内容租赁服务。

8、本项目采购内容均为历年我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已建成并在用内容，本次采购的租赁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要求均不应低于所属历年建设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包含视频一体化平台的更新、维护及扩容的内容，保障该平台所有功能、数据满足用户需求。

**▲9、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投标方必须书面承诺：本项目建设的监控中心平台必须与我市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本项目所建设的监控点位必须无条件全功能实时推送至我市现有监控平台，同时要按下级平台要求无条件全功能完成向嘉兴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共享平台的级联推送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下级平台的级联推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0、投标时投标方必须提供符合本项目全部要求的所有软硬件**产品清单，清单必须注明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数量。**

11、投标时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符合本项目实施人员及车辆的要求如下：

**本项目需配备专职技术维护人员不得少于8人；配备专门维护车辆不得低于2辆。**

12、中标方在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前，须事先将所要采购的产品清单、技术指标、检测报告等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在获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涉及平台软硬件、摄像机的采购前，必须由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协商，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当发生争议时，在确保中标方实际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采购人具有最终决定权。

**▲13、投标方必须书面承诺：所提供机房必须是与提供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平湖本地独立机房，严禁跨区域机房或存在非本项目相关业务混用机房进入。**

**四、建设服务要求**

投标方必须承诺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开通使用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所有监控点、RFID采集设备、智能感知设备服务、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服务，实现并无障碍使用所有功能，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延期时间在30日内的，验收合格后扣除一个月的应付服务费，31日至60日的，扣除两个月的应付服务费，以此类推；但超过61日后，采购人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视频监控原址环境、使用需求变化等实际需求提出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10%以内的，中标方需免费进行移位，同时采购人可根据安装地实际情况和使用需求确定任何合理的新安装地址，确定立杆或借杆安装，确定新址前端摄像机类型等，中标方应在新安装位置和移位方案确定后的30日内完成移位并提供正常使用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个视频监控移机前后设备型号、杆件类型、安装位置、施工图片等基础信息，逾期未完成的，按超时维修点位处理方式处理。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在不额外增加设备硬件的情况下，中标方应免费无条件提供前端设备所具备的所有功能的应用服务。在当前端设备具备新功能时，且采购价格不超过投标时的价格的，中标方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予以无偿提供。

服务期内，中标方必须为视频监控平台及所有设备提供符合《总体技术要求》的校时服务器进行高精确度校时，24小时内校时误差不大于3秒。

服务期内，中标方需提供不少于1800路的视频流结构化解析能力，结构化产生的图片储存大图不少于1年，小图不少于1年，结构化数据不少于2年。

服务期内，视频录像存储和图片存储必须采用云存储机制，建立完备、可靠的存储冗余备份安全机制，确保视频录像、图片、数据资料安全、完整。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无条件调整不超过已建设视频监控点位10%数量的监控点位录像、图片存储时间。

服务期内，中标方需严格管理所有视频监控设施，所有视频监控前端必须有清晰、醒目的标志、标识，标志、标识应能反映该视频监控点位基础信息，标志、标识的样稿由采购人确定，标志、标识的制作、悬挂由中标方无偿解决，并始终保证其完好，当遇采购人具有对标志、标识有规范性要求的文件规定时，中标方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执行。

服务期内，接入各监控中心、分中心链路、交换机必须至少达到千兆以上接入速率，并保证各监控中心、分中心各监控平台功能应用的流畅。技术参数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所有视频监控设施。中标方应做好监控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利用视频监控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处理整改完毕恢复原样，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采购人。逾期未解决的视作借杆安装点位处理。

服务期内，中标方应提供符合电信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要求的机房及各类设施，机房供电系统应保证所有设备全时段正常工作运行；具备湿度、温度、电力等机房环境的实时监测告警功能，环境监测数据及告警信息保存一年以上；具备出入机房门禁设施，有记录进出日志并至少保留1年以上；具备无死角监控，录像保存时间30天以上；具备专人每天巡检，登记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及机房环境参数，处理存在问题，并登记备查。服务期内，中标方提供的视频监控相关共享、实战应用平台及跨平台、跨网域数据、图片、视频的传输交换均必须符合公安部、省、市各级关于视频专网和公安网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部署符合公安部、省、市有关公安信息网数据交换安全要求和不得低于本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的数据交换平台，采取符合国标、行业及浙江省相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全技术措施。

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建立完备的符合《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的视频专网安全监测反馈机制，部署视频专网网络资产与边界感知系统和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平台，部署网络版专业杀毒软件，实现对视频专网内所有资产、设备的管理、违规行为的监测、网络边界的自动发现、地址定位和备案管理，实现视频专网的安全管理、移动存储、终端设备、前端摄像机、机房内设备的注册管理、边界监管和各类违规行为的自动发现，专网内电脑端和服务器杀毒及补丁管理。

服务器内，中标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网内所有软硬件设备、数据库等符合公安部、省、市有关公安信息网数据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及时修补各类安全漏洞。

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具备运维管理系统，提供内、外场设施的运维管理，面向各类设备设施实现建设过程、运行维护、拆除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的实时动态监管，通过中心运维管理和外场移动运维管理相结合，实现系统运维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测、事后分析的闭环式监管；采用集中、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维护单位等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同时整个系统维护管理应面向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等设施设备。具备对服务器、智能业务设备等进行运行态势监测，以及故障原因分析，并提供运维的定期运行监控视图，为各级维护部门及时了解设备故障、快速查找故障原因、快速进行故障恢复提供有力的技术手段。具备监控告警管理对运行态势进行故障告警，并以消息等手段及时通知维护人员，保障快速响应，及时排除故障。提供完备、稳定、可靠的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监测、视频质量检测、录像质量检测、录像存储时长检测、人脸识别设备识别情况检测、车辆卡口识别情况检测、服务器存储等机房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故障报警、上报、维修、确认、统计、分析的全过程智能化运维管理，并提供从前端设备到后端设备的完备的智能化资产管理，包括移机管理、一机一档管理等专项资产管理，并及时更新各项资产管理数据，每月初提交采购人审核。

服务期内，中标方应提供符合电信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要求的机房及各类设施，机房供电系统应保证所有设备全时段正常工作运行；具备湿度、温度、电力等机房环境的实时监测告警功能，环境监测数据及告警信息保存一年以上；具备出入机房门禁设施，有记录进出日志并至少保留1年以上；具备无死角监控，录像保存时间30天以上；具备专人每天巡检，登记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及机房环境参数，处理存在问题，并登记备查。

服务期内，中标方必须配备充足的巡检、维护技术力量和足够的备品备件，保证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存储故障4小时内修复；中标方应制定完善的涵盖系统平台、机房设备设施、前端点位、链路的巡检、维修工作制度和流程，保证故障能够第一时间被发现、处理；中标方必须配备两名以上系统平台固定工程技术人员、一名以上中标方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处，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管理，随时解决视频监控系统出现的问题，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定制服务和其他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资料整理、业务培训、处理各级视频监控考核事项、处理视频监控相关事项；中标方必须配备不少于五名专职技术管理人员，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维护、资料的管理工作，对接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建设维护要求，资料管理要求等事项，协调管理视频监控维护工作，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99%以上的完好率；系统平台驻点工程技术人员至少保证有一名有从事采购方平台维护管理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采购方平台整体架构，熟练掌握平台的维护管理工作，能准确快速定位、处理监控系统出现的问题，保障监控系统和平台的稳定、高效运行。

服务期内，中标方必须全力配合做好部、省、市相关视频图像智能感知设备考核工作和历次安保保障工作，保证期间视频图像智能感知设备达到各级考核标准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方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指标的视频、录像、图片、数据等的查询、下载、比对等应用服务，否则按下列考核标准对租赁费用作相应扣除：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故障点位：

1、当日一次或累计超过2小时不在线的；

2、当日无录像累计超过4小时的；

3、视频预览、回放、录像持续1小时以上存在卡顿、跳跃、间歇性中断等不连续不流畅情况的；

4、人脸识别设备或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设备（如：微卡、900/500万人脸卡口）无人脸图片抓拍的（以平台人脸抓拍数据监测结果确定，排除确实无人员经过情况），延时大的（根据省级人脸考核结果确定）、抓拍图片质量差的（抓拍图片无法进行比对）；

5、车辆抓拍设备或有车牌抓拍功能的设备出现无车牌抓拍的（以平台车辆卡口抓拍数据监测结果确定，排除确实无车辆经过情况）、延时大的（根据省级人脸考核结果确定）、抓拍图片质量差的（车牌无法识别，车辆特征无法检测的）；

6、具备控制功能但无法控制的；

7、夜间补光没有正常开启的；

8、被部、省、市三级相关视频、图片检测确定为故障点的；

9、其它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监控情形的。

### （二）故障处理和扣除服务费办法

1、中标方应每天通过人工及技术手段主动发现监控系统出现的故障，并按下述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点位应在发现故障或者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存储故障自故障发生到修复不超过4小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修复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但最长不超过72小时。超过上述规定时限仍未修复的，扣除该点位当月服务费的50%，并于超时限次日起按每日该点位月服务费的5%累加扣除。

2、因道路改造、拆迁等非中标方原因需进行移机处理的，经采购人在与中标方现场确认新址之日起30日内完成移机并正常提供服务，新址暂时无法确定或者新址因故无法施工的，在3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位置作临时移机处理并提供正常服务，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扣除该点位当月服务费的50%，并于超时限次日起按每日该点位月服务费的5%累加扣除。

（三）视频监控平台维护管理及扣除服务费办法

中标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平台功能服务和级联服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平台故障：

1、平台任一功能模块异常，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2、因平台原因造成前端点位接入不正常、级联推送不正常的；

3、因平台原因造成视频监控预览、回放、录像下载、图像比对、地图应用等不正常的；

4、因平台原因造成录像存储、图片存储异常、丢失录像、图片存储的；

5、因平台原因造成监控校时问题的；

6、其他平台无法正常使用问题；

对应上述平台故障，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存储故障自故障发生到修复不超过4小时，因故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修复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但最长不超过72小时。超过上述规定时限仍未修复的，扣除当月相应平台的月服务费的1%，并于超时限次日起按每日相应平台月服务费的0.5%累加扣除。

**五、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浙江省公安厅《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规范》以及一切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建立一套覆盖平湖整个社会面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完善我市现有的视频监控网。

**（一）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设计、建设、维护、管理等必须依据以下规范，但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1399.1—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1400.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1400.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安全加固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1574—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19）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GA/T1344—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公安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2017）

《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布控人像库对接标准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涉案视频库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公安物联网感知终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GB/T35317-2017）

《公安物联网感知终端安全防护技术要求》（GB/T35318-2017）

《公安物联网感知终端接入安全技术要求》（GB/T35592-2017）

《公安物联网感知设备数据传输安全性评测技术要求》（GB/T37714-2019）

《浙江省公安机关RFID系统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Q/GAT006-2017）

《浙江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总体技术要求》（2013年10月）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 502 -201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202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验收规范》（GA1766-20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二）总体技术要求**

1、本项目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人脸车辆分析比对系统建设，人脸车辆布控系统建设，物联网感知系统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库安全、网络基础安全、操作系统安全、信息系统通用安全建设，视频专网安全防范建设等都必须符合上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系统平台保证能平滑扩容到50000个点规模，可与市场主流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共享视频监控、图片及数据资源，且互相不影响各自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同时，要求系统中心平台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完全兼容性，不允许存在唯一接入性，即软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兼容市场主流软硬件设备的能力和实际可以互通互联的结果。

3、系统具备完备的视频专网安全监测反馈机制，部署视频专网网络资产与边界感知系统和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平台，部署网络版专业杀毒软件，实现对视频专网内所有资产管理、违规行为监测、网络边界的自动发现、地址定位和备案管理，实现视频专网的安全管理，移动存储、终端设备、前端摄像机、机房内设备的注册管理、边界监管和各类违规行为的自动发现，专网内电脑端和服务器杀毒及补丁管理。安全技术规范符合《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并且在采购人有其他安全管理方面的规范要求时，中标方需无条件遵守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系统必须配备防火墙、网闸、数据交换平台等符合公安部、省、市关于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网络安全隔离、数据交换安全、边界接入安全等要求的安全设备，开启相应的防护策略，具备完善的审计功能、日志信息查询，保证平台的网络及信息安全，符合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5、内外网数据交换平台应在满足各项安全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图片、数据交换应顺畅无积压、堵塞、丢失等情况。

5、视频录像存储和图片存储均需采用云存储机制，必须建立存储冗余备份安全机制，确保视频录像和图片资料安全。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个别点位存储时间。录像回放必须清晰、流畅，录像下载速度不小于9.5MB/S。

6、本项目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7、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夜间补光措施，达到补光要求并且尽可能减少光污染。当夜间监控区域最高照度低于0.01Lux时或者当采购人提出要求加装补光设施时，中标方应当及时予以免费安装提供。车牌识别设备必须配备必要的补光灯和带光栅的爆闪灯，人脸识别设备必须配备补光灯。

8、本项目应配置校时服务器，具备自动校时功能，24小时内误差不得大于3秒。

9、本项目实施中，中标方必须结合采购人日常应用时的视频图像实时浏览并发数量，配备足够数量的流媒体和转发服务器，保证每个点位至少20个用户同时可无障碍实时预览。

10、本项目建设的视频专网必须与其他网络实行物理隔离。若需建立连接，必须采取符合公安部要求的技术手段。本项目链路必须是裸光纤链路，不同链路运营商接入必须严格按部、省、市相关安全隔离和监测要求实施，并配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隔离防护和监测设备。

11、本项目前端立杆、基础设施、补光等必须严格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实施，并按相关标准做好接地防雷措施。基础必须可靠接地，并确保法兰盘的水平性，立杆保证良好的垂直性、抗腐蚀性、抗风性，最终确保摄像机安装的水平性。前端摄像机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设备安装具体规范要求，保证清晰的拍摄效果和灵活的控制。

12、人脸设备安装距地面安装高度不超过5米，采集设备光轴与水平线俯仰角度宜在0°到10°之间，面部区域正面光照强度100lux及以上，左右侧光照强度差不超过一倍，背面光照强度不超过正面光照强度的两倍。在光照不理想时，需要保证低照度下的成像质量。

13、视频人脸图像采集效果满足以下要求：采集设备人脸抓拍区域如同时出现多个人脸，至少可同时检测抓拍16个人脸；在满足采集设备最大抓拍数的前提下，较为理想抓拍场景（目标人周围光照充足，目标人正向、有序通过采集设备的抓拍区域），人脸抓拍率不低于95%。

14、车辆、人脸卡口设备安装高度应大于6米小于7米，安装位置为识别道路区域中间部位，距识别车辆25米为宜。单台900万像素设备识别车道应不小于2车道，配置至少一盏补光灯，识别区域每个车道必须配置一台爆闪灯，支持白天白光爆闪，晚上红外爆闪功能。

15、车辆、人脸卡口车牌识别率不低于99%并能清晰辨别车内前排人员及物品，前排人脸清晰符合人脸识别要求。

16、视频、录像流结构化分析、检索、应用系统应符合嘉兴市局统一技术架构和接口协议要求，要能满足视频流结构化点位的动态调配，可实现结构化算法的动态分配，可通过对视频流的结构化分析，准确识别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等的特征和属性并精确检索和比对，结构化分析产生的图片和特征数据应可通过视图库对接并准确平滑推送至其他应用平台。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是其最新版本的产品，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数量、质量，特别是接口的兼容性，要求具备完全的相互兼容性。

2、投标方提供的平台应是其最新并经招标方认可的版本，并保证所提供的平台的质量，特别是平台的兼容性，要求具备不同平台间完全的相互兼容性，和市场主流产品的接入兼容性；保证平台在有新本时无条件升级更新，并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平台功能定制。

3、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是选用高质量的元器件，采购过程中要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使用前要经严格测试和检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应提供设备的具体电磁兼容指标、测试方法和测试数据。

4、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总体开箱合格率应在99％以上，整体月故障率小于0.1％。

5、前端摄像机、存储设备以及其他关键设备**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标后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6、下表是本次招标新建待提供服务项和更新项要求设备的最低技术标准，低于该标准的招标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服务期内，如下列设备有更高更好的技术指标，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最新产品，其中涉及摄像机的，按新设备的采购单价与原设备单价相比较折算后相应扣除或者增加月服务费，涉及其他设备的，采购方与中标方在本项目测算月服务费方法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如有变动的，双方应当在本项目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序号** |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新建** | | | | | |
| 1 | 高清球机 | 400万或以上像素枪球一体机 | 400万+600万枪球一体机 全景采用2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190°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景】人员密度检测，Smart事件；【细节】全结构化、智能交通、人脸+人体、Smart事件 支持AR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Smart事件：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全景Smart事件检测距离50米 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32 × 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为50m（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在设备上方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不小于42°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4，AGC ON)，黑白0.0001Lux @(F1.4，AGC ON)， 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3，AGC ON)，黑白0.0001Lux @(F1.3，AGC ON)， 0Lux with IR； 变倍：数字变倍：【全景】不支持；【细节】16倍 光学变倍：【细节】32倍 焦距：【全景】2.8mm；【细节】6.0~192mm 视场角：【全景】水平190°±5°，垂直80°±5°；【细节】56.6°~1.8°;【全景】水平190°±5°，垂直80°±5°【细节】56.6°~1.8° 白光照射距离：30 m 补光灯距离：【全景】30米；【细节】250米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0-360° 垂直范围：【全景】12°~24°；【细节】-20-90° 水平速度：【全景】不支持；【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 50 Hz：25 fps（3680 × 1656，3632 × 1632）；60 Hz：30 fps（3680 × 1656，3632 × 1632） 【细节】 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陀螺仪：支持 网络接口：支持100 M网络数据，RJ45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 | 台 | 10 |
| 2 | 枪球一体机 | 400W布控跟踪球 | 支持双摄双模：默认单路拼接模式； 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人脸布控，车辆布控，Smart事件，混合目标检测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人脸支持以下3种模式：1)支持指哪抓哪，在大场景监控下可手动选择人脸抓拍目标，实现灵活抓拍；2)支持远距离卡口模式抓拍；3)支持8个场景下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时间可设 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全结构化分析并抓拍上传 人员布控功能，当设备检测到布控黑名单中的人脸或人体时，可通过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抓拍、跟踪目标，可分析、显示及上传人脸及人体的属性信息、目标人员的GPS信息  跟踪比对功能，当设定区域内行人人脸与布控人脸库中的人脸比对结果一致时，可触发报警并控制设备在0°-360°范围内对其进行跟踪  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名单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前端建模比对：前端存储15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支持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内置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可获取并解析卫星信号中的时间信息以实现高精度自动校时功能 传感器类型:  【全景、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0.0003Lux @ (F1.0，AGC ON)；黑白：0.0001Lux @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 焦距 :  【全景】4mm，定焦 【细节】支持不小于33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8mm  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 采用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nm、单纤单模、20km传输距离）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电子罗盘: 支持 红外照射距离: 250m 在IE浏览器下，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包括单路模式及双路模式，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 防护: IP67 | 台 | 10 |
| 3 | 高清枪机 | 400万或以上像素网络探针枪机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 e)支持人脸去重 人脸比对模式：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 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 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e)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 h)最多同时检测60个目标 道路监控模式： 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内置GPU芯片。 内置GPS模块，支持GPS/北斗校时 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3.8~16 mm：水平视场角：107.4º~29.1°，垂直视场角：60.0º~16.5º，对角视场角：123.1º~33.4º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暖白光 补光距离:  混光模式：普通监控：60 m，人脸抓拍/识别：10 m 单白光模式：普通监控：40 m，人脸抓拍/识别：8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 3840 × 216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GPS信息侦测: 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GPS/北斗校时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防护: IP66 | 台 | 10 |
| 4 | 旋镜人脸A | 旋镜人脸A |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a)细节通道1和3支持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深度学习）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b)全景通道2和4支持Smart事件（深度学习） 内置4个镜头，2个靶面尺寸为1/1.2"CMOS传感器，2个靶面尺寸为1/1.8"CMOS传感器。  具有2个PT控制模块，均支持视频采集组（由一路全景通道和一路细节通道组成）的监控场景调节。  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2个视频采集组均具有轨迹关联功能，细节镜头可抓拍、分析检测区域内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并在全景画面中叠加目标跟踪框、行进轨迹和方向。（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备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内置微云台功能：支持远程电动调节，水平最大调节范围0°~180°，垂直最大调节范围-5°~25° 图像相关：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3840 × 216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3：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4：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3840 × 2160  通道2：2560 × 1440 通道3：3840 × 2160  通道4：2560 × 1440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03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3：  彩色：0.0003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4：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通道1：10~50 mm，水平视场角：36.4°~13.0°，垂直视场角：20.5°~7.4°，对角视场角：41.7°~14.9° 通道2：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通道3：10~50 mm，水平视场角：36.4°~13.0°，垂直视场角：20.5°~7.4°，对角视场角：41.7°~14.9° 通道4：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水平范围：通道1/通道2：水平0°~180° 通道3/通道4：水平0°~180°  垂直范围：通道1/通道2：垂直-5°~25°  通道3/通道4：垂直-5°~25°  水平速度：0.1°~5°/s  垂直速度：0.1°~5°/s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850 nm+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1：  普通监控：100 m，人脸抓拍/识别：20 m 通道2：  普通监控：30 m 通道3：  普通监控：100 m，人脸抓拍/识别：20 m 通道4：  普通监控：30 m  音频：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microphone），1个内置扬声器（speaker），2路外接音频输入（Line in），1路外接音频输出（Line out） | 台 | 10 |
| 5 | 旋镜人脸B | 旋镜人脸B | 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车牌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内置双镜头、4个电机。 双通道均支持PT一体化云台，通道1和通道2的云台应可独立控制，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调节PT位置以实现监控场景的切换。  双镜头PT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0°～180°，垂直调节角度：-5°～30°。 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分别检查通道1和通道2的PT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 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备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自带机身平衡检测模块，可指示设备安装是否水平。 图像相关：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3840 × 216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 接口功能：音频：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报警：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电源输出：1路电源输出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3840 × 2160 通道2：3840 × 2160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通道1：8~32 mm，水平视场角：41.8°~15.0°，垂直视场角：22.9°~8.5°，对角视场角：48.7°~17.1° 通道2：8~32 mm，水平视场角：41.8°~15.0°，垂直视场角：22.9°~8.5°，对角视场角：48.7°~17.1°  水平范围：通道1：水平0°~180° 通道2：水平0°~180°  垂直范围：通道1：垂直-5°~30°  通道2：垂直-5°~30°  水平速度：0.1°~15°/s  垂直速度：0.1°~15°/s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850nm+暖白光 补光距离： 通道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 通道2：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视频输出：1 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音频：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microphone），1个内置扬声器（speaker） 支持2 路外接音频输入（Line in），1路外接音频输出（Line out）  报警：3路输入，湿接点，支持3.3 V~5 V范围电位 2路输出，干接点，开关量，支持最大DC/AC24 V，1 A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协议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36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功能 防护：IP67 | 台 | 10 |
| 6 | 双舱人脸摄像机A | 双舱人脸摄像机A | 全结构化模式： a) 支持对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抓拍 b) 支持最多120个目标/帧检测 c) 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d)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属性识别 e)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戴帽子、帽子款式、口罩、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f)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主子品牌车、车辆年款属性识别 比对模式： 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 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 c) 支持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 d)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 e)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f)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g) 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h)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特色功能 设备内置新一代矩阵式混合补光，当全景路无目标时，补光 灯处于低量模式；当全景路检测到目标后（人/车），可自动将细节路补 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低碳环保节能 对于行人、机动车、电瓶车等不同速度运动目标，采用 多帧分类曝光技术，最终实现全目标的清晰抓拍 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 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细节路采用1个恒定F1.0超大光圈超景深变焦镜头，全景路采用2个恒定 F1.0超大光圈全采集定焦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全面提升智能业务处理的准确度 Smart功能：Smart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264编码 图像相关：上通道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下通道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0 fps实时图像；支持场景模式切换：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自定义1，自定义2；支持宽动态、支持透雾 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ISUP，GB28181，视图库，GB35114协议接入；支持五码流技术，双路高清，支持同时20路取流 接口功能：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支持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1对音频输入/输出；支持2对报警输入/输出（最大支持AC/DC24 V，1 A） 定位功能：内置定位模块，可输出经纬度信息；支持GPS/北斗校时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03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3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通道1：不支持 通道2：T向-15°~7°  焦距&视场角：通道1： 8~56 mm：水平视场角：41.0°~15.0°，垂直视场角：22.8°~8.5°，对角视场角：47.3°~17.3°  通道2：4mm：水平视场角：180.0°，垂直视场角：47.4°  补光灯类型：通道1：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红外 + 白光） 通道2：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红外 + 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1：5~25 m（人脸抓拍/识别） 100 m（普通监控） 通道2：30 m（普通监控）  支持幂影功能，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 当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设备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跟踪、检测、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和上报功能。 | 台 | 10 |
| 7 | 双舱人脸摄像机B | 双舱人脸摄像机B |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d)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e)支持人脸去重 人脸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b)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e)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h)最多同时检测60个目标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设备支持双通道镜头： 上通道定焦全彩拼接镜头，满足低照度下的监控需求，最高分辨率可达3632 × 1632 @20 fps，水平视场角可达180°，画面比例20:9 下通道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最高分辨率可达3840 × 2160 @25 fps，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1000 M自适应网口 音频：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2路输入，1路输出，并支持拾音器供电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3840 × 2160 通道2：3632 × 1632  传感器类型：通道1：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 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视场角：通道1： 8~32 mm：水平视场角：41.8°~15.0°，垂直视场角：22.9°~5.5°，对角视场角：48.7°~17.1° 通道2： 4 mm：水平视场角：180° ± 10°，垂直视场角：81° ± 10°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8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1：普通监控：100 m，人脸抓拍/识别：20 m 通道2：普通监控：30 m  细节通道 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480@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704x480@25fps，第五码流不小于704x480@25fps。全景通道 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3632x1632@20fps，子码流不小于1200x536@20fps。  支持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2路视频采集通道，全景通道由左右两路独立采集通道拼接而成。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70°。 | 台 | 10 |
| 8 | 一体化云台筒型人脸摄像机 | 一体化云台筒型人脸摄像机 | 一体化云台筒型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内置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施工便易，方便运维 支持GB35114加密  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事件、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检测（比对建模、全结构化）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30张人脸，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属性分析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对目标进行检测、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属性分析 混合目标检测（建模对比）：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对目标进行检测、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支持人脸+人体属性分析和建模比对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3个人脸库的管理 c）支持最多9万张人脸的导入 d）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 e）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f）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g）支持人脸瞳距4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h）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上述三种模式分别包含的属性如下：人脸属性、人体属性：上装，下装，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帽子，口罩，年龄段，发型；非机动车属性：上装，下装，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帽子，口罩，年龄段，发型，是否载人，是否骑车，非机动车类型（二轮车、三轮车）；机动车属性：车牌信息、车型、品牌、子品牌、车身颜色 内置4颗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11~55 mm，5倍光学 视场角: 33.4~8.1度（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 80 m（人脸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水平360° 垂直范围: -40°~30°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5°~5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5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5°~25°/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 SD卡扩展: 内置MicroSD卡插槽，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防抖模式为光学防抖+电子防抖、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陀螺仪防抖+电子防抖及关闭 防护: IP66 | 台 | 10 |
| 9 | 180°球型AR鹰眼 | 180°球型AR鹰眼 | 采用一体化设计，单产品即可同时提供全景与特写画面，兼顾全景与细节。其中全景画面由4个传感器拼接而成，实现180度的全景监控，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一体化机芯和高速云台设计，在全景监控的同时为用户提供快速细节定位功能 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全景通道添加最多1000个标签，细节通道添加最多500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支持全景和细节的标签映射，同一目标只需标定一次 传感器类型: 【全景、细节】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 内置不少于3个GPU芯片 。 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F1.0（彩色），0.0001 Lux/F1.0（黑白） 【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 Lux/F1.2（彩色），0.0001 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宽动态: 【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120 dB超宽动态 光学变倍: 40倍 焦距: 【全景】2.8 mm；【细节】6~240 mm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56.6~1.8度（广角-望远） ; 垂直视场角：33.7~1.0度（广角~望远） ; 对角线视场角：63.4~2.0度（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 25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25 fps（5520 × 2400）; 60Hz：30 fps（5520 × 2400） 【细节】50 Hz：25 fps（2560 × 1440）; 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ANR 辅助检测 GPS: 支持 电子罗盘: 支持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1000 M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 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0 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 nm，单模单纤，20 km传输距离 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设备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设备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 设备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10牛的作用力，不小于20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15厘米的情况下，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 防护: IP67 | 台 | 10 |
| 10 | 900万环保人脸卡口 | 900万环保人脸卡口 | 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以及 LED补光灯；内置摄像机采用双高清全局曝光CMOS，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采用两个1英寸900万像素全局曝光CMOS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4096×2160，帧率25帧。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支持视频触发模式。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支持多种车牌种类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支持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SUV。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设备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设备可对80×25至1200 × 38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接口 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触发输出：7路F+ F-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口 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抓拍功能 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 图片格式：JPEG 智能功能 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 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设备外形 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补光灯 功能特性 支持协议：ISAPI ,GB28181，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存储功能：TF;USB 帧率：25fps 视频分辨率：4096(H)×2160(V)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终端接入：支持 | 台 | 10 |
| 11 | 环保卡口补光灯 | 环保卡口补光灯 |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 台 | 20 |
| 12 | 视频云存储 | 视频云存储 | 4U24盘位磁盘阵列，24块4T企业级SATA磁盘;网络raid +1，+2，+3，+4；6个千兆网口，1个IPMI管理接口；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 服务器配置：≥2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RAID技术进行数据处理 **支持慢盘检测，通过硬盘IO检测机制检测慢IO识别慢盘，并自动隔离慢盘（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 台 | 3 |
| 13 |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2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960G SSD硬盘； 最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支持可选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2 |
| 14 | 接入服务器 | 接入服务器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2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960G SSD硬盘； 最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支持可选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 15 | 解析软件 | 解析软件 | 解析软件能够依托算法仓库体系实现多种算法的运行和灵活按需调度，并且可以在不同的计算资源平台上运行，实现计算资源的集群管理和调度。具有按需调度的算法仓库、计算资源池化和开放性等特点。 1、对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建模，生成人脸特征值，并进行识别。 2、通过对治安场景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识别并分析，分析提取车辆相应属性，包括：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等，并对车辆目标进行建模。 3、通过对图片的人体进行识别、分析，提取人体相应属性，包括：性别、年龄段等。 | 套 | 1 |
| 16 | 云存储软件 | 云存储软件 | 云存储可提供视频存储、图片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和智能结构化数据融合存储服务。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将网络中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视音频、图片及其伴生的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系统。 | 套 | 1 |
| 17 |  | 视频专网安全监管系统 | 1、硬件配置：1U 机架式设备，QPS（TPS）：≥2000（IP数量），并发处理数≥100万（数据包），最大镜像流量≥4Gbps，网络以设备发现与识别、外联管控、终端基础安全监管为依托，实现视频专网资产发现识别、设备准入控制、主机安全监管、主机行为审计、摄像机弱口令、视频访问行为审计等功能；  采用多重网络准入控制技术，对未注册终端访问网络进行准入控制。当未注册终端在接入网络，访问网络资源之前，系统可自动发现接入网络的未注册终端，并能识别终端类型，如属于应注册终端则对该终端进行强制认证、跳转注册，注册完成后系统对其进行入网体检，符合入网条件终端才可正常访问网络资源。  采用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  网络接口：≥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USB接口：≥2 USB2.0  授权点数为：2000点  视频专网安全管理系统由管控中心、终端代理、准入网关组成，详细功能如下：  管控控制中心：采用B/S架构管理，具备系统检查、控制策略和分析策略制定下发，提供安全控制、安全检查、安全运维、主机监控与审计、资产管理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  终端代理软件：与管理控制中心通信，提供管理控制中心所需的相关数据，包含安全检查项、安全运维、安全监测等相关数据采集；执行管理控制中心下发管理控制策略，提供终端主机的安全控制与防护，包含终端提醒、强制关机、网络阻断、主机锁屏等。  准入网关：与管理控制中心通信，提供管理控制中心所需的相关数据，包含入网审计、接入控制、阻断跳转、入网安检等功能，实现终端设备准入控制。  采用高性能规格的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专用安全加固Linux操作系统。  内存≥32GB  硬盘≥2TB硬盘  网络接口≥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2个USB接口  最大镜像流量≥20Gbps  通过技术手段对管辖范围内的内网设备进行自动发现和识别，可以不依赖申报备案，发现并智能识别网络中的各种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网络摄像机、网络设备等），同时提供对设备的注册管理功能。  **支持自动发现接入的网络摄像机设备，获取摄像机品牌、型号、IP地址、Mac地址等信息。（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系统采用违规外联监测技术，实现对管辖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实时违规外联监测，发现外联立即进行网络阻断，并对违规外联告警，有效保障内部网络安全。  审计用户通过浏览器对网络摄像机的访问，支持海康、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等主流品牌的登录、预览、回放、下载动作。  支持消息推送、文件分发、IP冲突提醒、屏保及桌面壁纸推送、痕迹清理、IP/MAC绑定、空闲关机、时间同步、外设控制、进程控制、共享控制、本地安全设置同步。  支持未安装杀毒软件检查、未运行杀毒软件检查、未打全补丁检查、软件安装检查、进程运行检查、无线网卡设备、USB使用痕迹检查、浏览器访问痕迹检查、最近打开的文档痕迹检查。  对计算机上红外、蓝牙、无线网卡、调制解调器等外设端口全部禁用，防范违规外联的发生。  配置自动检查账户安全策略配置，能够自动发现账户弱口令、无效账户、过期账户、来宾用户等情况并及时报警。  支持检测发现主流安防厂商（包括：海康威视、大华）的网络摄像头等安防设备存在的弱口令情况。  基于交换机上旁路部署准入控制网关设备，对通过交换机的数据包进行特征分析和身份认证，对不符身份认证和安全要求的接入终端设备限制其访问内部合法的网路资源，并且对应强制跳转到隔离区注册和修复区修复。  **支持对指定范围内的设备的屏幕打上水印，用于减少信息泄露，泄露后可以追溯；展示模式包括内容直接展示、二维码展示、点阵展示。（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按设备类型、区域、单位部门统计管控范围内的设备数量。  可通过IP地址查询设备明细，基于设备明细进行管理，包括保护、导出、整理等。  IP资源以C类段为粒度统计网络中的IP使用情况。  通过资产发现功能可自动发现逻辑拓扑，配置SNMP权限后可自动将逻辑拓扑修正为物理拓扑。  包括设备替换告警和IP变化异常，告警均以IP地址为基准，当同一个IP的设备类型发现变化时在设备替换告警中会出现告警日志。  维保/施工人员可通过MAC地址关联到自己使用的设备，通过对人员的管理实现频繁出入网络的设备管理。  开启任意接入控制策略后，可在接入控制日志中查询被控制的设备日志。  用于申请和审批客户端卸载密码。  设备批量审核与卸载密码审核功能类似，申请者通过引导页发起申请，管理员在后台审核，审核后可在引导界面查询状态。  设备入网申请与卸载密码审核功能类似，申请者通过引导页发起申请，管理员在后台审核，审核后可在引导界面查询状态。  用于查看所管辖的下级及级联状态。  配置资产发现识别的范围和交换机采集权限。  配置系统与授时服务器的时间同步规则。  用于集中监测网关的镜像流量大小、延迟，时钟，软件版本。  保护状态影响准入状态，保护管理提供自动保护、自动取消保护、手动保护的规则配置。  提供入网安全体检配置功能，当前支持配置项包括：杀毒软件配置、补丁检查配置、不可信进程配置、不可信软件配置、账户弱口令、来宾账户、必要服务、必要软件。  提供入网安检设备的安检日志查询功能。  要求提供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销售许可证。  **级联要求：要求实现与平湖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安全监管系统无缝对接、数据上报、策略同步、协调工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套 | 1 |
| 18 |  | 数据网络 | （1）应提供安全可靠的光缆物理链路，网络的整体性能满足系统平台实战要求。  （2）监控中心、分中心必须采用千兆光纤接入，分别提供千兆以上不少于24口网络交换机，提供千兆以上的接入速率。  （3）总机房、分机房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应提供万兆以上的交换机，提供万兆以上的接入速率。  （4）保证具备足够带宽以适应高清监控实时播放、在线回放等不卡顿、不丢帧。 | 条 | 1 |
| 19 |  | 前端立杆、机箱、标志标识等基础设施 | 1、立杆、基础  分为T型杆、L型杆，立杆需满足DB33/T 502-2004标准。  本项目立杆为美观采用八角圆锥或圆形形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材料选用6mm以上优质冷钢板。立杆高度7m-12m，挑臂3m，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20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20mm±5mm，管壁厚度应≥5mm，挑臂长度≥3000mm，立杆应在灌筑基础，基础深度应不小于1500mm，底部直径应不小于1000mm。立杆与挑臂要求热镀锌后用专用设备对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采用活碳酸漆，再静电喷塑对其表面处理，颜色为深褐色（与市区现有监控杆颜色一致），焊接要求双面全焊。镀锌层厚度≧85um，塑层厚度≧85um、抗风能力层厚度≧45m/s，表面层保用5年，立杆保用二十年。紧固件螺钉及螺母为不锈钢。杆体要求整体美观保证摄像机的稳定性，不能产生严重的晃动。立杆式样根据现场环境决定，同时与我市现有监控杆件相一致。  （1）立柱底座与基础预埋件、立柱与悬臂之间必须通过法兰盘连接。  （2）悬臂杆与竖灯杆的夹角必须保证在90±0.1。  （3）挑臂球机安装接口必须可调整方向，以保证球机安装的水平性。  （4）应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A3）所有钢材构件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含底座法兰盘），镀锌量不少于550 g/㎡。  （5）主杆钢管杆立柱及横臂均采用圆形杆件。  （6）主杆钢管杆立柱及横臂为整根不分段式。  （7）杆体设计要求美观大方：所有负载安装就位，杆体投入使用后，整体外形应与厂家提供图纸效果一致。  （8）杆体可抗最大风速45m/S，疲劳寿命大于30年。  （9）所有焊接件均要求双面全满焊，务必焊牢。焊接应保持平整、光滑，符合相应的规范标准。  （10）所有杆件钢材构件热浸镀锌处理安装后，所有外露钢材构件表面进行烘漆处理，表面均匀，外表美观。  （11）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40B式45号钢，并符合现行的GB1231的规定。地脚螺栓（包括相应螺母、垫圈）应采用普通碳素钢结构钢（A3）。  （12）钢筋采用热扎结构等级圆钢筋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设计规范》规定。  2、电源  （1）电源应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应具备接地防雷装置，防雷接地地电阻≤10Ω。  （2）采取最合理取电的方式为前端设备来进行供电。各摄像机终端在就近的公共供电网络(如路灯供电网)取一路220V 市电，市电经加装自动重合闸开关（含SPD），引到设备箱使用，保证了引入部分电源线路的漏电及防雷防护。  （3）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中所有设备必需充分考虑防止出现漏电隐患，杜绝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4）本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当土壤电阻率太高而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垂直接地极＋减阻剂的方法使地网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3、普通机箱  250mm\*450mm\*550mm，材料采用1mm以上不锈钢板，抱杆装设备箱采取背部进线设计，其余借杆装以及墙装设备箱都需采取底部进线设计，箱体防护等级应能达到IP54防护等级。在监控机箱内设计电源保护装置，即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和电源防雷保护装置；里面设计光纤固定架、熔纤盘和插座。机箱锁要求满足防拨、防钻、防撬、防锯、防卸等安全要求。机箱架空安装位置在离地面2.2米以上的高度进行安装。  4、智能机箱  智能机箱箱体材质：材料采用1mm以上不锈钢板，外形尺寸500mm×400mm×220mm（含帽沿），470mm×350mm×210mm（不含帽沿），箱体内部包含电源空开、电源防雷器、自动重合闸、智能运维终端、配电插座单元、箱门开关，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监控箱适合室内外环境使用，具备防雨、防尘、通风散热、防盗、防锈，箱体具有明显标识。  智能机箱功能：  1）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  2）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  3）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  4）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  5）支持负载供电电流输出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0A〜10A，具有负载交流供电电流异常报警功能。  6） 具有2个红绿双色灯，支持通过指示灯 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显示。  7）支持监测数据采集失败时，自动报警功能。  8）支持报警时，自动联动语音播放，报警停止后语音停止播放。  9）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  10）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11）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心跳保活周期，心跳保活消息定期上报。  12）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10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2G 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  13） 支持电压在AC 180V~264V之间正常工作。  14）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  15）支持远程查询实时和历史监测数据，包 括IO口、水浸、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输出电流，设备配置参数、设备运行日志信息。  16）支持当外部供电断开时，支持自动切换缓存电能供电，并上传报警信息。  17）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18）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 进行警告语音输出。  配套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系统：  需提供与智能弱电网络设备箱相配套的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含管理授权）。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应基于B/S架构，支持基于电子地图信息显示设备管理方式，为监控系统运行提供高度集成化、高可靠性、易维护的设备运行状态、告警显示、状态统计、维护管理等功能。  5、防雷  本项目前端立杆和基础必须具备规范接地，配备防雷设施。  6、标志标识  前端立杆必须清晰、醒目、具有反光性能的标志、标识，标志、标识应能反映该视频监控点位基础信息，标志、标识的样稿由采购人确定，标志、标识的制作、悬挂由投标方无偿解决，并始终保证其完好，当遇采购人具有对标志、标识有规范性要求的文件规定时，投标方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执行。 | 套 | 100 |
| 20 |  | 感知前端(普通型) | 1.支持设备数据通过4G或有线方式回传至远程服务器； 2.支持获取设备当前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 3.通信范围不小于50米； 4.具有静电放电抗扰、脉冲抗扰、雷击浪涌抗扰等电路保护； 5.支持POE供电，220V/24V供电，功耗小于5W； 6.覆盖单向4车道； 7.并发率不小于30辆/S； 8.支持立杆安装和龙门架安装； 9.车速不高于100km/h时均能采集；  10.防护等级:IP67； 11.工作温度:-20～75℃ ，环境湿度:<95%（非凝结状态）；  12.外壳带透气孔； 13.支持GPS自动时间同步，支持RTC与NTP标准协议的时钟同步； **为满足全市一张网、全省一张网的总体建设与应用要求，数据网络与对接方面，须符合浙江省路面感知接口协议规范要求，支持与嘉兴市局及省厅数据中心对接，平湖区域内采集对象的车，离开平湖时，也能被嘉兴其它区县同类感知设备采集并进入市级数据中心、离开嘉兴市时，也能被浙江其它地市同类感知设备采集并进入省级数据中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套 | 150 |
| 21 |  | 系统平台 | 平台登录：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方式；支持公安系统数字登录方式。 功能模块： 1. 支持展示当日采集量、采集总量，采集趋势展示近24小时趋势、高速记录近7天趋势；支持车辆类型及数量展示；支持预警信息实时展示；支持设备数量及在线情况展示；支持单个设备实时采集数据展示。 2. 支持车牌号码查询显示多维度系统数据：车辆信息、关联多维数据信息、高速记录，多维数据轨迹记录，地图车辆轨迹显示。 3. 支持单个目标手动输入或批量目标导入；支持布控模型设定；支持日志查询。  4.支持高频通行单位数据治理分析模型；  5.支持“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数据治理分析模型； 系统管理：支持用户、用户组管理功能；支持用户使用功能权限设置；支持系统日志查询功能。  6.站点管理：支持设备在地图上以图标形式显示及设备状态显示；支持设备查询列表，支持设备管理功能。 **数据支持一：支持与浙江省公安厅路面感知数据中心交互，具备全省数据查询、布控预警等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相关资料）** | 套 | 1 |
| **更新** | | | | | |
| 1 | 高清球机 | 400万或以上像素枪球一体机 | 400万+600万枪球一体机 全景采用2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190°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景】人员密度检测，Smart事件；【细节】全结构化、智能交通、人脸+人体、Smart事件 支持AR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Smart事件：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全景Smart事件检测距离50米 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32 × 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为50m 在设备上方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不小于42°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4，AGC ON)，黑白0.0001Lux @(F1.4，AGC ON)， 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3，AGC ON)，黑白0.0001Lux @(F1.3，AGC ON)， 0Lux with IR； 变倍：数字变倍：【全景】不支持；【细节】16倍 光学变倍：【细节】32倍 焦距：【全景】2.8mm；【细节】6.0~192mm 视场角：【全景】水平190°±5°，垂直80°±5°；【细节】56.6°~1.8°;【全景】水平190°±5°，垂直80°±5°【细节】56.6°~1.8° 白光照射距离：30 m 补光灯距离：【全景】30米；【细节】250米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0-360° 垂直范围：【全景】12°~24°；【细节】-20-90° 水平速度：【全景】不支持；【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 50 Hz：25 fps（3680 × 1656，3632 × 1632）；60 Hz：30 fps（3680 × 1656，3632 × 1632） 【细节】 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陀螺仪：支持 网络接口：支持100 M网络数据，RJ45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 | 台 | 212 |
| 2 | 枪球一体机 | 400W布控跟踪球 | 支持双摄双模：默认单路拼接模式； 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人脸布控，车辆布控，Smart事件，混合目标检测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人脸支持以下3种模式：1)支持指哪抓哪，在大场景监控下可手动选择人脸抓拍目标，实现灵活抓拍；2)支持远距离卡口模式抓拍；3)支持8个场景下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时间可设 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全结构化分析并抓拍上传 人员布控功能，当设备检测到布控黑名单中的人脸或人体时，可通过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抓拍、跟踪目标，可分析、显示及上传人脸及人体的属性信息、目标人员的GPS信息  跟踪比对功能，当设定区域内行人人脸与布控人脸库中的人脸比对结果一致时，可触发报警并控制设备在0°-360°范围内对其进行跟踪  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名单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前端建模比对：前端存储15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支持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内置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可获取并解析卫星信号中的时间信息以实现高精度自动校时功能 传感器类型:  【全景、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0.0003Lux @ (F1.0，AGC ON)；黑白：0.0001Lux @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 焦距 :  【全景】4mm，定焦 【细节】支持不小于33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8mm 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 采用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nm、单纤单模、20km传输距离）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电子罗盘: 支持 红外照射距离: 250m 在IE浏览器下，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包括单路模式及双路模式，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 防护: IP67 | 台 | 114 |
| 3 | 高清枪机 | 400万或以上像素网络探针枪机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 e)支持人脸去重 人脸比对模式：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 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 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e)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 h)最多同时检测60个目标 道路监控模式： 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内置GPU芯片。 内置GPS模块，支持GPS/北斗校时 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3.8~16 mm：水平视场角：107.4º~29.1°，垂直视场角：60.0º~16.5º，对角视场角：123.1º~33.4º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暖白光 补光距离:  混光模式：普通监控：60 m，人脸抓拍/识别：10 m 单白光模式：普通监控：40 m，人脸抓拍/识别：8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 3840 × 216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GPS信息侦测: 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GPS/北斗校时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防护: IP66 | 台 | 52 |
| 4 | 旋镜人脸A | 旋镜人脸A | 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车牌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内置双镜头、4个电机。 双通道均支持PT一体化云台，通道1和通道2的云台应可独立控制，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调节PT位置以实现监控场景的切换。 双镜头PT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0°～180°，垂直调节角度：-5°～30°。 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分别检查通道1和通道2的PT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  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备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自带机身平衡检测模块，可指示设备安装是否水平。  图像相关：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3840 × 216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 接口功能：音频：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报警：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电源输出：1路电源输出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3840 × 2160 通道2：3840 × 2160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通道1：8~32 mm，水平视场角：41.8°~15.0°，垂直视场角：22.9°~8.5°，对角视场角：48.7°~17.1° 通道2：8~32 mm，水平视场角：41.8°~15.0°，垂直视场角：22.9°~8.5°，对角视场角：48.7°~17.1°  水平范围：通道1：水平0°~180° 通道2：水平0°~180°  垂直范围：通道1：垂直-5°~30°  通道2：垂直-5°~30°  水平速度：0.1°~15°/s  垂直速度：0.1°~15°/s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850nm+暖白光 补光距离： 通道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 通道2：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视频输出：1 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音频：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microphone），1个内置扬声器（speaker） 支持2 路外接音频输入（Line in），1路外接音频输出（Line out）  报警：3路输入，湿接点，支持3.3 V~5 V范围电位 2路输出，干接点，开关量，支持最大DC/AC24 V，1 A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协议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36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功能 防护：IP67 | 台 | 146 |
| 5 | 旋镜人脸B | 旋镜人脸B |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a)细节通道1和3支持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深度学习）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b)全景通道2和4支持Smart事件（深度学习） 内置4个镜头，2个靶面尺寸为1/1.2"CMOS传感器，2个靶面尺寸为1/1.8"CMOS传感器。 具有2个PT控制模块，均支持视频采集组（由一路全景通道和一路细节通道组成）的监控场景调节。 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2个视频采集组均具有轨迹关联功能，细节镜头可抓拍、分析检测区域内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并在全景画面中叠加目标跟踪框、行进轨迹和方向。（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备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内置微云台功能：支持远程电动调节，水平最大调节范围0°~180°，垂直最大调节范围-5°~25° 图像相关：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3840 × 216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3：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4：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3840 × 2160  通道2：2560 × 1440 通道3：3840 × 2160  通道4：2560 × 1440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03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3：  彩色：0.0003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4：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通道1：10~50 mm，水平视场角：36.4°~13.0°，垂直视场角：20.5°~7.4°，对角视场角：41.7°~14.9° 通道2：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通道3：10~50 mm，水平视场角：36.4°~13.0°，垂直视场角：20.5°~7.4°，对角视场角：41.7°~14.9° 通道4：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水平范围：通道1/通道2：水平0°~180° 通道3/通道4：水平0°~180°  垂直范围：通道1/通道2：垂直-5°~25°  通道3/通道4：垂直-5°~25°  水平速度：0.1°~5°/s  垂直速度：0.1°~5°/s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850 nm+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1：  普通监控：100 m，人脸抓拍/识别：20 m 通道2：  普通监控：30 m 通道3：  普通监控：100 m，人脸抓拍/识别：20 m 通道4：  普通监控：30 m  音频：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microphone），1个内置扬声器（speaker），2路外接音频输入（Line in），1路外接音频输出（Line out） | 台 | 40 |
| 6 | 双舱人脸摄像机A | 双舱人脸摄像机A | 全结构化模式： a) 支持对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抓拍 b) 支持最多120个目标/帧检测 c) 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d)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属性识别 e)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戴帽子、帽子款式、口罩、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f)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主子品牌车、车辆年款属性识别 比对模式： 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 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 c) 支持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 d)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 e)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f)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g) 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h)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特色功能 设备内置新一代矩阵式混合补光，当全景路无目标时，补光 灯处于低量模式；当全景路检测到目标后（人/车），可自动将细节路补 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低碳环保节能 对于行人、机动车、电瓶车等不同速度运动目标，采用 多帧分类曝光技术，最终实现全目标的清晰抓拍 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 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细节路采用1个恒定F1.0超大光圈超景深变焦镜头，全景路采用2个恒定 F1.0超大光圈全采集定焦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全面提升智能业务处理的准确度 Smart功能：Smart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264编码 图像相关：上通道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下通道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0 fps实时图像；支持场景模式切换：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自定义1，自定义2；支持宽动态、支持透雾 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ISUP，GB28181，视图库，GB35114协议接入；支持五码流技术，双路高清，支持同时20路取流 接口功能：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支持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1对音频输入/输出；支持2对报警输入/输出（最大支持AC/DC24 V，1 A） 定位功能：内置定位模块，可输出经纬度信息；支持GPS/北斗校时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03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3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通道1：不支持 通道2：T向-15°~7°  焦距&视场角：通道1： 8~56 mm：水平视场角：41.0°~15.0°，垂直视场角：22.8°~8.5°，对角视场角：47.3°~17.3°  通道2：4mm：水平视场角：180.0°，垂直视场角：47.4°  补光灯类型：通道1：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红外 + 白光） 通道2：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红外 + 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1：5~25 m（人脸抓拍/识别） 100 m（普通监控） 通道2：30 m（普通监控）  支持幂影功能，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 当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设备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跟踪、检测、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和上报功能。 | 台 | 72 |
| 7 | 双舱人脸摄像机B | 双舱人脸摄像机B |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d)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e)支持人脸去重 人脸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b)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e)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h)最多同时检测60个目标 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设备支持双通道镜头： 上通道定焦全彩拼接镜头，满足低照度下的监控需求，最高分辨率可达3632 × 1632 @20 fps，水平视场角可达180°，画面比例20:9 下通道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最高分辨率可达3840 × 2160 @25 fps，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1000 M自适应网口 音频：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2路输入，1路输出，并支持拾音器供电 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3840 × 2160 通道2：3632 × 1632  传感器类型：通道1：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 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通道1：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视场角：通道1： 8~32 mm：水平视场角：41.8°~15.0°，垂直视场角：22.9°~5.5°，对角视场角：48.7°~17.1° 通道2： 4 mm：水平视场角：180° ± 10°，垂直视场角：81° ± 10°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8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1：普通监控：100 m，人脸抓拍/识别：20 m 通道2：普通监控：30 m  细节通道 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480@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704x480@25fps，第五码流不小于704x480@25fps。全景通道 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3632x1632@20fps，子码流不小于1200x536@20fps。 支持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2路视频采集通道，全景通道由左右两路独立采集通道拼接而成。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70°。 | 台 | 53 |
| 8 | 一体化云台筒型人脸摄像机 | 一体化云台筒型人脸摄像机 | 一体化云台筒型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内置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施工便易，方便运维 支持GB35114加密  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事件、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检测（比对建模、全结构化）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30张人脸，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属性分析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对目标进行检测、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属性分析 混合目标检测（建模对比）：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对目标进行检测、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支持人脸+人体属性分析和建模比对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3个人脸库的管理 c）支持最多9万张人脸的导入 d）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 e）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f）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g）支持人脸瞳距4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h）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上述三种模式分别包含的属性如下：人脸属性、人体属性：上装，下装，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帽子，口罩，年龄段，发型；非机动车属性：上装，下装，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帽子，口罩，年龄段，发型，是否载人，是否骑车，非机动车类型（二轮车、三轮车）；机动车属性：车牌信息、车型、品牌、子品牌、车身颜色 内置4颗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11~55 mm，5倍光学 视场角: 33.4~8.1度（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 80 m（人脸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水平360° 垂直范围: -40°~30°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5°~5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5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5°~25°/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 SD卡扩展: 内置MicroSD卡插槽，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防抖模式为光学防抖+电子防抖、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陀螺仪防抖+电子防抖及关闭 防护: IP66 | 台 | 0 |
| 9 | 180°球型AR鹰眼 | 180°球型AR鹰眼 | 采用一体化设计，单产品即可同时提供全景与特写画面，兼顾全景与细节。其中全景画面由4个传感器拼接而成，实现180度的全景监控，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一体化机芯和高速云台设计，在全景监控的同时为用户提供快速细节定位功能 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全景通道添加最多1000个标签，细节通道添加最多500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支持全景和细节的标签映射，同一目标只需标定一次 传感器类型: 【全景、细节】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 内置不少于3个GPU芯片 。 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F1.0（彩色），0.0001 Lux/F1.0（黑白） 【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 Lux/F1.2（彩色），0.0001 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宽动态: 【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120 dB超宽动态 光学变倍: 40倍 焦距: 【全景】2.8 mm；【细节】6~240 mm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56.6~1.8度（广角-望远） ; 垂直视场角：33.7~1.0度（广角~望远） ; 对角线视场角：63.4~2.0度（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 25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50 Hz：25 fps（5520 × 2400）; 60Hz：30 fps（5520 × 2400） 【细节】50 Hz：25 fps（2560 × 1440）; 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ANR 辅助检测 GPS: 支持 电子罗盘: 支持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1000 M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 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0 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 nm，单模单纤，20 km传输距离 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设备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设备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 设备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10牛的作用力，不小于20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15厘米的情况下，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 防护: IP67 | 台 | 6 |
| 10 | 900万环保人脸卡口 | 900万环保人脸卡口 | 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以及 LED补光灯；内置摄像机采用双高清全局曝光CMOS，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采用两个1英寸900万像素全局曝光CMOS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4096×2160，帧率25帧。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支持视频触发模式。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支持多种车牌种类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支持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SUV。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设备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设备可对80×25至1200 × 38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接口 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触发输出：7路F+ F-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口 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抓拍功能 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 图片格式：JPEG 智能功能 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 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设备外形 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补光灯 功能特性 支持协议：ISAPI ,GB28181，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存储功能：TF;USB 帧率：25fps 视频分辨率：4096(H)×2160(V)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终端接入：支持 | 台 | 4 |
| 11 | 环保卡口补光灯 | 环保卡口补光灯 |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 台 | 8 |
| 12 | 视频云存储 | 视频云存储 | 8U48盘位磁盘阵列，单设备配置双64位多核处理器，32GB（可扩展至256GB），可外接SAS扩展柜，6个千兆网口，1个IPMI管理接口，48块4T企业级IoT硬盘； 网络raid +1，+2，+3，+4； 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 一套云存储系统，同时提供7类数据存储服务，15种存储协议，构建统一数据湖。存储服务包含：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REST）、NAS文件存储（NFS、CIFS、FTP）、对象存储（S3、OSS）、块存储（iSCSI，FC）、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ElasticSearch http接口协议)；同时系统支持HDFS文件数据存储服务，支持大数据组件MapReduce、Hive、Spark、Flink、ElasticSearch、Hbase接入，HDFS数据存储可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数据保护机制；支持Cinder插件，为第三方云计算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CSI容器存储接口标准，通过标准NFS、iscsi协议兼容容器编排平台，CSI（容器存储接口）插件将块存储资源、文件存储资源作为持久化数据服务提供给容器应用。支持多协议间数据互通(以对象协议上传的数据通过NAS协议提取，支持以NAS协议上传的数据通过对象协议获取)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RAID技术进行数据处理 | 台 | 4 |
| 13 | 图片存储 | 图片存储 | 4U机架式24盘位，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可扩展256G），支持SATA硬盘，6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内置2颗SSD图片加速盘，24块4T企业级IoT硬盘，支持网络RAID； 系统支持数据智能重构，可根据不同场景设定重构优先级及重构策略，其中策略包含：1级：即时读取时重构；2级：自定义点位与时间段重构；3级：用户锁定数据优先重构；4级：存储池安全级别，重构优先级级别依次递减；同时重构系统根据当前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数据恢复速度，在整个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 台 | 1 |
| 14 | 接入服务器 | 接入服务器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2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960G SSD硬盘； 最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支持可选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 15 |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 核心引擎 | 基于公安部GA/T140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以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基于Kafka消息队列和Sparkstreaming流处理技术，能够存储海量自动采集或人工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象，并通过对存储对象的清洗、组织、梳理，为用户提供数据检索、数据共享、布控服务、统计分析等服务。支持县、市、省、部四级跨地区级联联网。支持与多个下级视图库或多个上级视图库级联联网，支持多级联网，实现视图库管理对象的订阅与服务；在采集接口、数据服务接口和级联接口之间提供高速数据交换服务。 **提供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1 |
| 16 | 通用应用门户 | 提供数据查询与检索、布控及告警、订阅与通知等应用门户，支持数据跨级查询。具备对用户、设备、日志等方面的管理界面。 支持具备对特定移动目标对象的特征属性（如车牌号码、车型、颜色、空间区域等）及其组合进行在线布控功能，具备布控设置、告警响应、布控撤除等功能。 支持对视图库中自动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或系统的目录和状态、视频案事件信息等进行订阅、撤销订阅等，并能在接收到通知后自动实现同步。通过提供发布/订阅机制，实现对象信息的自动同步与共享。 支持全文检索和级联检索。 提供用户业务数据及服务调用情况的查询、统计和分析，用户能根据这些报表准确了解整个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存储的对象内容及服务调用情况。 系统的报表管理功能包括定制报表、生成报表、打印/导出报表等功能。系统根据用户指定的报表内容和生成报表的时间，输出相应的报表，包括对采集接口、服务接口、级联接口的各类数据统计。 | 套 | 1 |
| 17 | 视频图像信息库数据接口 | 采集接口矩阵 | 支持与前端采集设备或前端采集设备网关直接通信。前端设备将自动采集的视频图像及结构化数据实时上传到视图库中；前端设备状态及配置信息与视图库之间保持同步。前端设备将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通过网关实时上传到视图库中；前端设备状态通过网关与视图库之间保持同步。 | 套 | 1 |
| 18 | 服务接口矩阵 | 支持公安视频应用平台及各警种应用程序访问各种管理对象资源，实现以下功能：1、前端采集设备管理功能（前端设备直接接入）；2、前端采集设备网关管理功能（设备网关接入）；3、案事件信息采集导入、更新维护；4、数据查询； 5、布控功能；6、订阅功能 | 套 | 1 |
| 19 | 级联接口矩阵 | 支持图像数据库之间上下级级联，完成多区域数据的集群功能，实现以下功能：1、前端采集设备状态同步功能：设备列表、设备状态上报及查询，订阅(基于采集设备)、通知同步（新增、修改、删除）；2、采集设备自动采集图像信息的订阅、订阅后触发通知的实时转发上报功能：对于采集接口上报的跨地域设备状态、视频图像（含人、车、物、图片、视频片断等信息）往上级图像库转发；3、分布式布控、上报；4、视频图像信息对象数据(设备、事件、案件及相关人、车、物、图片、视频、附件)的分布式查询获取：特定案件(基于案件ID)、案件目录信息的订阅(基于案件管理区域)、通知同步。 | 套 | 1 |
| 20 |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平台 | 大数据分布式计算处理服务 | 提供一个高度容错的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实现部署分布式数据库框架（Hbase+Hive），实现海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管理，通过大数据技术来进行高并发、高效能的数据读写，支实现毫秒级的响应，设计用于在低成本硬件上运行。提供高吞吐读写能力。 **提供视频大数据平台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2 |
| 21 | 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服务 | 根据分布式系统的资源情况和用户需求提供统一的资源调度，合理的安排任务，提供了三种调度策略：CapacityScheduler，FIFO Scheduler,FairScheduler。 | 套 | 3 |
| 22 | 提供分布式服务框架主要是用来解决分布式应用中经常遇到的一些数据管理问题，如：统一命名服务、状态同步服务、集群管理、分布式应用配置项的管理等。 |
| 23 | 实现集群管理监控系统，统一管理集群内各类型节点，提供磁盘、CPU、内存、网络等健康状况监控。 |
| 24 | 视图库数据摆渡系统 | 视图库数据摆渡系统 | 提供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服务，实现视频专网与公安网之间的数据摆渡，提供实时组包/拆包态势分析、摆渡质量监测等功能。 | 套 | 2 |
| 25 |  | 视频监控专属分布式存储SSU | 机架式一体存储系统；4U24盘位，24个热插拔SATA、SAS磁盘位,支持冗余电源；系统缓存：4GB DDR2 ECC内存以上；系统盘SSD120G\*2，4个千兆网口；配24块企业级7200rpm 4T SATA硬盘,监控专属安全存储单元； 存储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冗余电源，冗余风扇，部分型号采用冗余控制器，支持热插拔。系统内部数据采用块式组织，无文件系统，永无碎片。可方便实现录像的快放、慢放、拖放、单帧放，还支持秒级定位与秒级时移回放。 读写安全 支持读写属性配置，对于一些突发情况时需要对整台存储进行保护时，可方便配置“只读”属性。 对于重要的录像，系统支持批量冻结功能，防止循环录像时对重要录像数据的覆盖。 断线继续存储 设备正在录像时，如果由于线路或平台的原因导致连接中断。设备将不中止与存储的录像。 录像回放 录像回放可精确定位到秒级。 支持标准的RTSP回放和专用的监控流式回放，并能根据网络情况自动选择TCP或UDP两种连接模式。支持多路监控点录像同时回放，支持同一路监控点不同时间段的回放。 支持各种回放控制，比如正播、倒播、逐帧回放、任意时间拖拽秒级回放、抓拍、本地录像，并可立即回放10秒之前的录像；支持0-16之间任意倍数的快进快退回放。 通过使用对码流的动态缓存优化技术，支持对录像画面进行不同倍数的逐帧流畅倒播。 录像下载 支持基于标准HTTP协议的录像下载和支持回放式下载功能；并根据用户的需求，支持按时间段打包下载功能。支持各种文件格式的下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支持秒级定位和秒级时移回放； 支持特定视频录像锁定功能，锁定后数据不可被复写； 支持中心平台统一调度，支持统一网管，支持RAID 0、1、5、6、10等RAID级别，支持磁盘热备，支持系统断线继续存储； 支持设备直连存储，支持中心转发存储，支持客户直接访问和跨网访问； 支持秒级定位和秒级时移回放，支持任意倍率回放，包括1/16，1/8，1/4，1/2x……，支持1x，2x，4x，8x，16x回放，支持倒退播放；支持视频在线剪辑，支持录像按时间下载，支持录像文件高速下载；支持视频标签化存储；支持录像完整率统计；支持硬件防掉电模块； 支持视频流和图片流混存。 支持NAS和iSCSI方式对接第三方厂家平台。 支持bmp、jpg、png、tif、gif多种格式的图片存储； 支持16MB大小的大图片存储； 支持在IE浏览器直接访问图片下载路径 支持N+3冗余热备，支持系统断线继续存储；带防断电模块。 支持视频流并发读取功能，支持同时访问已存储的录像且读取速率速率不低于900Mbps  支持视频流并发写入功能，支持同时对不低于220路摄像机发送的1080P录像视频流（每路按4Mbps计算）进行存储 支持断电保护功能，供电异常中断时，存储在缓存中的数据不丢失 **支持无缝对接平湖视频一体化平台（提供承诺或相关资料）** | 套 | 1 |
| 26 |  | 服务器 | XEON 4314（2.4G 16C）\*2/DDR4 2933 32G\*8/1.8T SAS\*2/ 8口 SAS卡/双口千兆网卡/04智能硬盘背板/800W电源模块\*2 /滑轨 /150cm 国标电源线\*2 /3年保修 | 台 | 2 |
| 27 |  | 服务器 | XEON 4314（2.4G 16C）\*2/DDR4 2933 32G\*4/600G SAS\*2/2T SAS\*10/1G 8口 raid卡/双口千兆网卡/横插12硬盘智能硬盘背板/800W电源模块\*2 /滑轨 /150cm 国标电源线\*2 /3年保修 | 台 | 3 |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至2023年11月底。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月考核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平湖市公安局2023年度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项目 |
| 2 | **采购内容：**2023年度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0元。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7月18日上午9：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所属行业：租赁与商用服务业。 |
| 1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5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6 | **现场踏勘：有。**  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7480。  踏勘时间：公告发布后至2023年7月17日踏勘结束（工作日踏勘，踏勘前请与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8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9 | **服务期限：**至2023年11月底。 |
| 20 | **履约保证金收退：**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21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月考核支付。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如有不满足，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 0573-85631832 。

投诉受理地点：平湖市财政局；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 0573-85013033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ph.jxzbtb.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4）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现状与需求分析；

（8）项目的理解 ；

（9）技术方案；

（10）实施方案；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13）项目进度计划；

（14）售后服务承诺；

（15）对接方案；

（16）其他优惠；

（17）各项承诺；

（1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3.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费用、按规定缴纳的各类保险、交通通信费、加班费、福利费、管理费用、税费、服装费、办公用品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投标人应于2023年7月18日9：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3年7月18日9：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7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平湖市政务数据办交易管理科/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平政采招2023-21）采购项目的评标。

**标段一：**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 （10分） | 采用平均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10分 |
| **技术分（80分）** | | |
| 技术需求偏离情况 | 根据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5分，非实质性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 | 0-15分 |
| 现状与需求分析 | 对于用户现状及需求分析，做到准确详细的阐述现状及需求业务的，得4-6分；做到基本理解需求并基本阐述现状及需求业务应用的，得2-4分；仅做到简单理解需求并简单阐述现状及需求业务应用的，得0-2分。专家综合打分。 | 0-6分 |
| 项目的理解 | 对项目理解深刻、准确，能够清晰描述项目总体技术架构，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可行、软件系统结构合理。专家综合打分。 | 0-6分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整，设计的应用功能齐全，提供了详细的开发思路，包含了系统截图、系统部署图等。专家综合打分，未提及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 0-6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供货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判断。专家综合打分。 | 0-6分 |
| 项目实施能力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及工程师（安全技术防范）职称以上资格的，得3分，具备其中2项证书的得2分，具备其中1项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6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师（安全技术防范）职称、安全评价师三级（人社部门颁发）及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以上资格的，得3分，具备其中2项证书的得2分，具备其中1项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项目实施人员同时具备电工证和高处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8分，只提供电工作业证或只提供高处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4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4、根据提供的开展本项目所必须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登高车、拖吊车等）等硬件条件情况，专家综合打分，0-5分（提供投标单位的车辆行驶证或发票等相应材料，不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 | 0-19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 提供明确的项目进度计划，有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办法，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专家综合打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综合打分，未承诺不得分。 | 0-4分 |
| 对接方案 | 1、投标时需提供新建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及公安视频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测试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及相关服务支持证明等内容打分，得0-6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2、本项目建设的视频系统须接入现有公安视频专网，须与其他网络实行物理隔离，须采取符合公安部要求的技术手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11分 |
| 其他优惠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专家综合打分。 | 0-2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0分）** |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监控类或系统平台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得每个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0-4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0-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成功经验案例，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0-1分 |

##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鉴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湖市公安局2023年度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项目（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3-21）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临[2022]6735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服务概况**

本项目为平湖市公安局2023年度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项目。甲方通过支付服务费的方式来达到使用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目的，甲方不承担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一切费用。但涉及监控前端的第一次接电即必须由供电部门或者其他提供电力供应单位的情形，由甲方负责进行协调，乙方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供电部门或者其他提供电力供应单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除此之外，包含但不限于前端建设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第二次接电（指自供电单位表箱至监控点机箱的供电线路施工）、道路开挖或者修复、绿化移栽或者恢复等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前端用电申请，由乙方负责。

本项目内容租赁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其他相关设施设备，负责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负责所有设备硬件的保修服务、软件版本的升级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涉及项目设备存放的机房、其他应有的配套设施以及由此产生的电费等一切费用也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内容包含未到期二十六款摄像机、二款智能感知设备、一款采集设备、一项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一款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及铁塔监控挂载项，到期的八款摄像机，更新的十款摄像机，新建的十款摄像机、一款智能感知设备，合同金额为所有款摄像机的月服务费单价和数量、相关平台的月服务费单价以及上述服务期的总费用。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监控点数量暂定：视频监控影像服务11767路（含37座通信铁塔挂载）、智能感知设备60套、RFID采集设备406套、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一套、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一套。

本项目服务期限：至2023年11月底。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租赁服务项目金额明细详见附表）**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月考核支付。

2、前端一律按需要立杆（高6米、挑3米，其中车牌抓拍、识别设备立杆高6米、挑6米）和机箱来进行计算。

3、所有采购内容前端采用借杆安装和验收后五年期满更新过的，结算时在中标价的基础上扣除100元计算，采购内容新建验收后五年期满未更新过的按中标价下降40%计算，并保证所有服务内容质量不变，新建验收后未满五年按甲方要求更换原设备类型的，从新装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执行新设备服务价格，并重新计算服务期限。

4、平台、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等监控系统建设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平摊至月服务费单价的报价中。

5、前端建设数量、立杆样式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等由甲方确定。甲方在建设过程中对监控点位的选址、设备选型及数量变动等具有决定权，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建设中监控点数量、类型如有变动，按实际安装监控摄像机月服务费单价和实际建设数量结算。

6、甲方对新建验收后已五年期满监控可视情停止继续租用，不再继续租用的乙方针对本次采购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7、甲方对新建验收后已五年期满监控可视情要求更新，更新数量及更新设备类型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新项目乙方非本项目乙方的，更新内容完成后即停止本项目相关更新内容租赁服务。

8、本项目采购内容均为历年我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已建成并在用内容，本次采购的租赁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要求均不应低于所属历年建设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包含视频一体化平台的更新、维护及扩容的内容，保障该平台所有功能、数据满足用户需求。

9、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乙方须书面承诺：本项目建设的监控中心平台必须与我市现有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本项目所建设的监控点位必须无条件全功能实时推送至我市现有监控平台，同时要按下级平台要求无条件全功能完成向嘉兴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共享平台的级联推送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下级平台的级联推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必须符合本项目实施人员及车辆的要求如下：本项目需配备专职技术维护人员不得少于8人；配备专门维护车辆不得低于2辆。

12、乙方在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前，须事先将所要采购的产品清单、技术指标、检测报告等书面告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涉及平台软硬件、摄像机的采购前，必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当发生争议时，在确保乙方实际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甲方具有最终决定权。

**四、建设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开通使用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监控点、RFID采集设备、智能感知设备服务、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服务，实现并无障碍使用所有功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延期时间在30日内的，验收合格后扣除一个月的应付服务费，31日至60日的，扣除两个月的应付服务费，以此类推；但超过61日后，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视频监控原址环境、使用需求变化等实际需求提出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5%以内的，乙方需免费进行移位，同时甲方可根据安装地实际情况和使用需求确定任何合理的新安装地址，确定立杆或借杆安装，确定新址前端摄像机类型等，乙方应在新安装位置和移位方案确定后的30日内完成移位并提供正常使用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每个视频监控移机前后设备型号、杆件类型、安装位置、施工图片等基础信息，逾期未完成的，按超时维修点位处理方式处理。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在不额外增加设备硬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无条件提供前端设备所具备的所有功能的应用服务。在当前端设备具备新功能时，且采购价格不超过投标时的价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无偿提供。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为视频监控平台及所有设备提供符合《总体技术要求》的校时服务器进行高精确度校时，24小时内校时误差不大于3秒。

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不少于1800路的视频流结构化解析能力，结构化产生的图片储存大图不少于1年，小图不少于1年，结构化数据不少于2年。

服务期内，视频录像存储和图片存储必须采用云存储机制，建立完备、可靠的存储冗余备份安全机制，确保视频录像、图片、数据资料安全、完整。并可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无条件调整不超过已建设视频监控点位10%数量的监控点位录像、图片存储时间。

服务期内，乙方需严格管理所有视频监控设施，所有视频监控前端必须有清晰、醒目的标志、标识，标志、标识应能反映该视频监控点位基础信息，标志、标识的样稿由甲方确定，标志、标识的制作、悬挂由乙方无偿解决，并始终保证其完好，当遇甲方具有对标志、标识有规范性要求的文件规定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执行。

服务期内，接入各监控中心、分中心链路、交换机必须至少达到千兆以上接入速率，并保证各监控中心、分中心各监控平台功能应用的流畅。技术参数详见《总体技术要求》。

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所有视频监控设施。乙方应做好监控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利用视频监控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处理整改完毕恢复原样，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解决的视作借杆安装点位处理。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符合电信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要求的机房及各类设施，机房供电系统应保证所有设备全时段正常工作运行；具备湿度、温度、电力等机房环境的实时监测告警功能，环境监测数据及告警信息保存一年以上；具备出入机房门禁设施，有记录进出日志并至少保留1年以上；具备无死角监控，录像保存时间30天以上；具备专人每天巡检，登记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及机房环境参数，处理存在问题，并登记备查。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视频监控相关共享、实战应用平台及跨平台、跨网域数据、图片、视频的传输交换均必须符合公安部、省、市各级关于视频专网和公安网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部署符合公安部、省、市有关公安信息网数据交换安全要求和不得低于本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的数据交换平台，采取符合国标、行业及浙江省相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全技术措施。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完备的符合《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的视频专网安全监测反馈机制，部署视频专网网络资产与边界感知系统和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平台，部署网络版专业杀毒软件，实现对视频专网内所有资产、设备的管理、违规行为的监测、网络边界的自动发现、地址定位和备案管理，实现视频专网的安全管理、移动存储、终端设备、前端摄像机、机房内设备的注册管理、边界监管和各类违规行为的自动发现，专网内电脑端和服务器杀毒及补丁管理。

服务器内，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网内所有软硬件设备、数据库等符合公安部、省、市有关公安信息网数据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及时修补各类安全漏洞。

服务期内，乙方应具备运维管理系统，提供内、外场设施的运维管理，面向各类设备设施实现建设过程、运行维护、拆除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的实时动态监管，通过中心运维管理和外场移动运维管理相结合，实现系统运维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测、事后分析的闭环式监管；采用集中、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维护单位等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同时整个系统维护管理应面向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等设施设备。具备对服务器、智能业务设备等进行运行态势监测，以及故障原因分析，并提供运维的定期运行监控视图，为各级维护部门及时了解设备故障、快速查找故障原因、快速进行故障恢复提供有力的技术手段。具备监控告警管理对运行态势进行故障告警，并以消息等手段及时通知维护人员，保障快速响应，及时排除故障。提供完备、稳定、可靠的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监测、视频质量检测、录像质量检测、录像存储时长检测、人脸识别设备识别情况检测、车辆卡口识别情况检测、服务器存储等机房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故障报警、上报、维修、确认、统计、分析的全过程智能化运维管理，并提供从前端设备到后端设备的完备的智能化资产管理，包括移机管理、一机一档管理等专项资产管理，并及时更新各项资产管理数据，每月初提交甲方审核。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符合电信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要求的机房及各类设施，机房供电系统应保证所有设备全时段正常工作运行；具备湿度、温度、电力等机房环境的实时监测告警功能，环境监测数据及告警信息保存一年以上；具备出入机房门禁设施，有记录进出日志并至少保留1年以上；具备无死角监控，录像保存时间30天以上；具备专人每天巡检，登记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及机房环境参数，处理存在问题，并登记备查。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巡检、维护技术力量和足够的备品备件，保证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存储故障4小时内修复；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涵盖系统平台、机房设备设施、前端点位、链路的巡检、维修工作制度和流程，保证故障能够第一时间被发现、处理；乙方必须配备两名以上系统平台固定工程技术人员、一名以上乙方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处，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管理，随时解决视频监控系统出现的问题，并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定制服务和其他服务，协助甲方做好资料整理、业务培训、处理各级视频监控考核事项、处理视频监控相关事项；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五名专职技术管理人员，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维护、资料的管理工作，对接解决甲方提出的建设维护要求，资料管理要求等事项，协调管理视频监控维护工作，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99%以上的完好率；系统平台驻点工程技术人员至少保证有一名有从事甲方平台维护管理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甲方平台整体架构，熟练掌握平台的维护管理工作，能准确快速定位、处理监控系统出现的问题，保障监控系统和平台的稳定、高效运行。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做好部、省、市相关视频图像智能感知设备考核工作和历次安保保障工作，保证期间视频图像智能感知设备达到各级考核标准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指标的视频、录像、图片、数据等的查询、下载、比对等应用服务，否则按下列考核标准对租赁费用作相应扣除：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故障点位：

1、当日一次或累计超过2小时不在线的；

2、当日无录像累计超过4小时的；

3、视频预览、回放、录像持续1小时以上存在卡顿、跳跃、间歇性中断等不连续不流畅情况的；

4、人脸识别设备或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设备（如：微卡、900/500万人脸卡口）无人脸图片抓拍的（以平台人脸抓拍数据监测结果确定，排除确实无人员经过情况），延时大的（根据省级人脸考核结果确定）、抓拍图片质量差的（抓拍图片无法进行比对）；

5、车辆抓拍设备或有车牌抓拍功能的设备出现无车牌抓拍的（以平台车辆卡口抓拍数据监测结果确定，排除确实无车辆经过情况）、延时大的（根据省级人脸考核结果确定）、抓拍图片质量差的（车牌无法识别，车辆特征无法检测的）；

6、具备控制功能但无法控制的；

7、夜间补光没有正常开启的；

8、被部、省、市三级相关视频、图片检测确定为故障点的；

9、其它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监控情形的。

（二）故障处理和扣除服务费办法

1、乙方应每天通过人工及技术手段主动发现监控系统出现的故障，并按下述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点位应在发现故障或者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存储故障自故障发生到修复不超过4小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修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但最长不超过72小时。超过上述规定时限仍未修复的，扣除该点位当月服务费的50%，并于超时限次日起按每日该点位月服务费的5%累加扣除。

2、因道路改造、拆迁等非乙方原因需进行移机处理的，经甲方在与乙方现场确认新址之日起30日内完成移机并正常提供服务，新址暂时无法确定或者新址因故无法施工的，在3日内根据甲方确定的位置作临时移机处理并提供正常服务，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扣除该点位当月服务费的50%，并于超时限次日起按每日该点位月服务费的5%累加扣除。

（三）视频监控平台维护管理及扣除服务费办法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平台功能服务和级联服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平台故障：

1、平台任一功能模块异常，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2、因平台原因造成前端点位接入不正常、级联推送不正常的；

3、因平台原因造成视频监控预览、回放、录像下载、图像比对、地图应用等不正常的；

4、因平台原因造成录像存储、图片存储异常、丢失录像、图片存储的；

5、因平台原因造成监控校时问题的；

6、其他平台无法正常使用问题；

对应上述平台故障，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存储故障自故障发生到修复不超过4小时，因故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修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但最长不超过72小时。超过上述规定时限仍未修复的，扣除当月相应平台的月服务费的1%，并于超时限次日起按每日相应平台月服务费的0.5%累加扣除。

**五、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浙江省公安厅《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规范》以及一切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建立一套覆盖平湖整个社会面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完善我市现有的视频监控网。

（一）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设计、建设、维护、管理等必须依据以下规范，但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1399.1—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1400.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1400.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安全加固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1574—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19）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GA/T1344—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公安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2017）

《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布控人像库对接标准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涉案视频库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公安物联网感知终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GB/T35317-2017）

《公安物联网感知终端安全防护技术要求》（GB/T35318-2017）

《公安物联网感知终端接入安全技术要求》（GB/T35592-2017）

《公安物联网感知设备数据传输安全性评测技术要求》（GB/T37714-2019）

《浙江省公安机关RFID系统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Q/GAT006-2017）

《浙江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总体技术要求》（2013年10月）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 502 -201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202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验收规范》（GA1766-20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二）总体技术要求

1、本项目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人脸车辆分析比对系统建设，人脸车辆布控系统建设，物联网感知系统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库安全、网络基础安全、操作系统安全、信息系统通用安全建设，视频专网安全防范建设等都必须符合上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系统平台保证能平滑扩容到50000个点规模，可与市场主流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共享视频监控、图片及数据资源，且互相不影响各自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同时，要求系统中心平台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完全兼容性，不允许存在唯一接入性，即软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兼容市场主流软硬件设备的能力和实际可以互通互联的结果。

3、系统具备完备的视频专网安全监测反馈机制，部署视频专网网络资产与边界感知系统和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平台，部署网络版专业杀毒软件，实现对视频专网内所有资产管理、违规行为监测、网络边界的自动发现、地址定位和备案管理，实现视频专网的安全管理，移动存储、终端设备、前端摄像机、机房内设备的注册管理、边界监管和各类违规行为的自动发现，专网内电脑端和服务器杀毒及补丁管理。安全技术规范符合《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并且在甲方有其他安全管理方面的规范要求时，乙方需无条件遵守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系统必须配备防火墙、网闸、数据交换平台等符合公安部、省、市关于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网络安全隔离、数据交换安全、边界接入安全等要求的安全设备，开启相应的防护策略，具备完善的审计功能、日志信息查询，保证平台的网络及信息安全，符合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5、内外网数据交换平台应在满足各项安全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图片、数据交换应顺畅无积压、堵塞、丢失等情况。

5、视频录像存储和图片存储均需采用云存储机制，必须建立存储冗余备份安全机制，确保视频录像和图片资料安全。并可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个别点位存储时间。录像回放必须清晰、流畅，录像下载速度不小于9.5MB/S。

6、本项目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甲方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7、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夜间补光措施，达到补光要求并且尽可能减少光污染。当夜间监控区域最高照度低于0.01Lux时或者当甲方提出要求加装补光设施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免费安装提供。车牌识别设备必须配备必要的补光灯和带光栅的爆闪灯，人脸识别设备必须配备补光灯。

8、本项目应配置校时服务器，具备自动校时功能，24小时内误差不得大于3秒。

9、本项目实施中，乙方必须结合甲方日常应用时的视频图像实时浏览并发数量，配备足够数量的流媒体和转发服务器，保证每个点位至少20个用户同时可无障碍实时预览。

10、本项目建设的视频专网必须与其他网络实行物理隔离。若需建立连接，必须采取符合公安部要求的技术手段。本项目链路必须是裸光纤链路，不同链路运营商接入必须严格按部、省、市相关安全隔离和监测要求实施，并配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隔离防护和监测设备。

11、本项目前端立杆、基础设施、补光等必须严格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实施，并按相关标准做好接地防雷措施。基础必须可靠接地，并确保法兰盘的水平性，立杆保证良好的垂直性、抗腐蚀性、抗风性，最终确保摄像机安装的水平性。前端摄像机安装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设备安装具体规范要求，保证清晰的拍摄效果和灵活的控制。

12、人脸设备安装距地面安装高度不超过5米，采集设备光轴与水平线俯仰角度宜在0°到10°之间，面部区域正面光照强度100lux及以上，左右侧光照强度差不超过一倍，背面光照强度不超过正面光照强度的两倍。在光照不理想时，需要保证低照度下的成像质量。

13、视频人脸图像采集效果满足以下要求：采集设备人脸抓拍区域如同时出现多个人脸，至少可同时检测抓拍16个人脸；在满足采集设备最大抓拍数的前提下，较为理想抓拍场景（目标人周围光照充足，目标人正向、有序通过采集设备的抓拍区域），人脸抓拍率不低于95%。

14、车辆、人脸卡口设备安装高度应大于6米小于7米，安装位置为识别道路区域中间部位，距识别车辆25米为宜。单台900万像素设备识别车道应不小于2车道，配置至少一盏补光灯，识别区域每个车道必须配置一台爆闪灯，支持白天白光爆闪，晚上红外爆闪功能。

15、车辆、人脸卡口车牌识别率不低于99%并能清晰辨别车内前排人员及物品，前排人脸清晰符合人脸识别要求。

16、视频、录像流结构化分析、检索、应用系统应符合嘉兴市局统一技术架构和接口协议要求，要能满足视频流结构化点位的动态调配，可实现结构化算法的动态分配，可通过对视频流的结构化分析，准确识别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等的特征和属性并精确检索和比对，结构化分析产生的图片和特征数据应可通过视图库对接并准确平滑推送至其他应用平台。

（三）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是其最新版本的产品，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数量、质量，特别是接口的兼容性，要求具备完全的相互兼容性。

2、乙方提供的平台应是其最新并经甲方认可的版本，并保证所提供的平台的质量，特别是平台的兼容性，要求具备不同平台间完全的相互兼容性，和市场主流产品的接入兼容性；保证平台在有新本时无条件升级更新，并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平台功能定制。

3、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是选用高质量的元器件，采购过程中要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使用前要经严格测试和检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应提供设备的具体电磁兼容指标、测试方法和测试数据。

4、乙方提供的设备总体开箱合格率应在99％以上，整体月故障率小于0.1％。

5、前端摄像机、存储设备以及其他关键设备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6、服务期内，如投标设备有更高更好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新产品，其中涉及摄像机的，按新设备的采购单价与原设备单价相比较折算后相应扣除或者增加月服务费，涉及其他设备的，甲方与乙方在本项目测算月服务费方法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如有变动的，双方应当在本项目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六、安全保密**

1、因参与甲方关于平湖市社会治安动态监控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应承担安全保密义务的范围

2.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2视频及图片信息：包括系统录像视频数据、抓拍图片数据以及人工抓拍、录像获取的系统相关视频及图片信息、结构化数据、与第三方平台对接获取的资源、后台比对库信息等一切由平湖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使用中生成的所有视频、图片和数据信息。

2.3其它软硬件设备和设施：与平湖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有关的其它一切软硬件设备和设施，除甲方内部的监控设备和设施外。

2.4网络和信息安全：视频专网和公安内网等一切涉及到公安视频监控的网络和信息。

2.5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安全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3、乙方的安全保密义务

3.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安全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3.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3.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安全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3.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安全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3.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关系的单位服务。

3.6该项目的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的除外。

3.7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8该项目涉及的视频专网、公安内网、其他与项目相关的网络使用和管理都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安全保密义务；严格遵守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公安网络、信息的行为；严格执行公安网、视频监控网与其他任何网络相互间必须物理隔离的规定，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外联活动；严禁私自查询、下载、复制、拍摄、传递、留存公安网络\*\*工作秘密信息，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查询、调阅行为；严禁泄露所接触、知悉的\*\*工作秘密；严格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的移动存储介质在公安网络和非公安网间互用；严格使用管理，使用或连接公安网前，必须向管理人员报告，严禁私自违规接入；对违反上述管理要求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后果。

4、乙方应采取的安全保密措施

4.1与参与此项目建设管理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与本协议配套的安全保密责任书。

4.2制定涉及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面的规章制度。

4.3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密措施，并加以落实。

4.4相关网络使用、信息查询、网络信息机房建立完善的安全审计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保密期约定：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期内所有服务费用。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开通使用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监控点、RFID采集设备、智能感知设备服务、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服务，实现并无障碍使用所有功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延期时间在30日内的，验收合格后扣除一个月的应付服务费，31日至60日的，扣除两个月的应付服务费，以此类推；但超过61日后，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5、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由于因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措施而侵犯了任何第三方权益的，则由乙方完全承担由此造成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档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优于或者多于甲乙双方以往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有关服务费的约定除外。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丙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平湖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

采购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发票号码 |  |
| 代理机构 | |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合同编号 | 平政采招2023-21 |
| 发票复印件粘贴处，附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接收  情况 | 货物(或服务、工程)已全部采购到位，并已办理接收手续。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单位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验收  意见 |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结算  意见 | 该项目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元，分 次拨付。经审查，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    财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第一联:财政资金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办留存。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第四联:采购单位留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页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平湖市公安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湖市公安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平湖市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购响应方（盖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租赁；所属行业：租赁与商用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见附件）…………………………………（页码）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体系认证等（复印件）…………………（页码）

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2022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  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致：平湖市公安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  金额(万元) | 合同复印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9.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照采购内容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述需细化的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上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页码）

3.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平湖市公安局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平政采招2023-2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现场保管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平政采招2023-2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未到项**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立杆数** | **借杆数** | **立杆月单价** | **借杆月单价 （-100）** | **月总价** | **投标立杆月单价** | **投标借杆月单价** | **投标月总价** | **备注** |
| 1 | 900万环保卡口 | 14 | 32 | 1350 | 1250 | 58900 |  |  |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数量结算； |
| 2 | 18-19年200万枪机 | 345 | 176 | 385 | 285 | 182985 |  |  |  |
| 3 | 20-21年人脸云台枪 | 56 | 0 | 434 | 334 | 24304 |  |  |  |
| 4 | 21年双舱人脸摄像机B | 1268 | 433 | 470 | 370 | 756170 |  |  |  |
| 5 | 20年出入口抓拍机 | 9 | 0 | 485 | 385 | 4365 |  |  |  |
| 6 | 20-21年400万枪机 | 137 | 759 | 490 | 390 | 363140 |  |  |  |
| 7 | 20-21年400万球机 | 1536 | 1187 | 528 | 428 | 1319044 |  |  |  |
| 8 | 17年200万球机 | 580 | 270 | 530 | 430 | 423500 |  |  |  |
| 9 | 19-20年微卡口 | 370 | 96 | 545 | 445 | 244370 |  |  |  |
| 10 | 14年200万球机 | 31 | 29 | 565 | 465 | 31000 |  |  |  |
| 11 | 20年400万激光球 | 15 | 10 | 655 | 555 | 15375 |  |  |  |
| 12 | 20年违停球 | 67 | 65 | 670 | 570 | 81940 |  |  |  |
| 13 | 21年双舱人脸摄像机A | 386 | 176 | 735 | 635 | 395470 |  |  |  |
| 14 | 20年500万人脸车控 | 46 | 5 | 805 | 705 | 40555 |  |  |  |
| 15 | 18-20年中载云台枪 | 7 | 0 | 860 | 760 | 6020 |  |  |  |
| 16 | 19-20年900万人脸车控 | 150 | 262 | 890 | 790 | 340480 |  |  |  |
| 17 | 21年鹰眼 | 31 | 0 | 930 | 830 | 28830 |  |  |  |
| 18 | RFID采集设备 | 406 | 0 | 80 | 0 | 32480 |  |  |  |
| 19 | 21年智能感知设备 | 60 | 0 | 1200 | 0 | 72000 |  |  |  |
| 20 | 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 | 1 | 0 | 190000 | 0 | 190000 |  |  |  |
| 21 | 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 | 1 | 0 | 673000 | 0 | 673000 |  |  |  |
| **1-21项投标月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1-21项4-11月投标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22 | 180°球型AR鹰眼 | 0 | 8 | 922 | 822 | 6576 |  |  |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7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数量结算； |
| 23 | 400万红外一体化超低照度探针球 | 52 | 857 | 520 | 420 | 386980 |  |  |  |
| 24 | 400万或以上像素枪球一体机 | 10 | 245 | 560 | 460 | 118300 |  |  |  |
| 25 | 400万或以上像素网络探针枪机 | 0 | 190 | 482 | 382 | 72580 |  |  |  |
| 26 | 800万或以上像素网络探针枪机 | 1 | 5 | 482 | 382 | 2392 |  |  |  |
| 27 | 900万或以上像素高清环保卡口单元 | 5 | 40 | 1342 | 1242 | 56390 |  |  |  |
| 28 | 双舱人脸摄像机A | 1 | 3 | 730 | 630 | 2620 |  |  |  |
| 29 | 双舱人脸摄像机B | 10 | 40 | 462 | 362 | 19100 |  |  |  |
| 30 | 一体化云台筒型人脸摄像机 | 0 | 8 | 430 | 330 | 2640 |  |  |  |
| 31 | 22年智能感知设备 | 40 | 0 | 1192 | 1092 | 47680 |  |  |  |
| **22-31项投标月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22-31项7-11月投标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项**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立杆数** | **借杆数** | **立杆月单价** | **借杆月单价 （-100）** | **月总价 （按标价的60%计）** | **投标立杆月单价** | **投标借杆月单价** | **投标月总价 （按标价的60%计）** | **备注** |
| 1 | 17年200万枪机 | 108 | 87 | 395 | 295 | 40995 |  |  |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数量结算；3、月服务费用按标价的60%结算； |
| 2 | 17年200万球机 | 227 | 85 | 530 | 430 | 94116 |  |  |  |
| 3 | 18-19年200万球机 | 147 | 57 | 530 | 430 | 61452 |  |  |  |
| 4 | 18-19年200万枪机 | 10 | 32 | 385 | 285 | 7782 |  |  |  |
| 5 | 18年人脸室内枪 | 3 | 0 | 460 | 360 | 828 |  |  |  |
| 6 | 18-19年激光球 | 47 | 0 | 655 | 555 | 18471 |  |  |  |
| 7 | 21年鹰眼 | 1 | 0 | 930 | 830 | 558 |  |  |  |
| **1-8项投标月费用合计（按标价的60%）** | |  | | | | | | | | |
| **1-8项4-11月投标费用合计（按标价的60%）** | |  | | | | | | | | |
| **新建验收后5年服务期已到待更新项（服务2023年4-11月）**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数量** | **/** | | **月单价** | **月总价** | **/** | **投标月单价** | **投标月总价** | **备注** |
| 1 | 高清球机 | 212 | 420 | 89040 |  |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数量结算；3、更新后月服务费用按每个点标价减100元结算 |
| 2 | 枪球一体机 | 114 | 460 | 52440 |  |  |
| 3 | 高清枪机 | 52 | 382 | 19864 |  |  |
| 4 | 旋镜人脸A | 146 | 630 | 91980 |  |  |
| 5 | 旋镜人脸B | 40 | 362 | 14480 |  |  |
| 6 | 双舱人脸A | 72 | 630 | 45360 |  |  |
| 7 | 双舱人脸B | 54 | 362 | 19548 |  |  |
| 8 | 180度AI鹰眼 | 6 | 822 | 4932 |  |  |
| 9 | 环保卡口 | 4 | 1310 | 5240 |  |  |
| **1-10项投标月费用合计（每个点标价减100元）** | |  | | | | | | | | |
| **1-10项4-11月投标费用合计（每个点标价减100元）** | |  | | | | | | | | |
| **待新建提供服务项（服务期6-11月）**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数量** | **/** | | **月单价** | **月总价** | **/** | **投标月单价** | **投标月总价** | **备注** |
| 1 | 高清球机 | 10 | 520 | 5200 |  |  | 1、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11月；2、具体结算以实际月服务考核情况及验收数量结算； |
| 2 | 枪球一体机 | 10 | 560 | 5600 |  |  |
| 3 | 高清枪机 | 10 | 482 | 4820 |  |  |
| 4 | 旋镜人脸A | 10 | 730 | 7300 |  |  |
| 5 | 旋镜人脸B | 10 | 462 | 4620 |  |  |
| 6 | 双舱人脸A | 10 | 730 | 7300 |  |  |
| 7 | 双舱人脸B | 10 | 462 | 4620 |  |  |
| 8 | 云台人脸 | 10 | 430 | 4300 |  |  |
| 9 | 180度AI鹰眼 | 10 | 922 | 9220 |  |  |
| 10 | 23年环保卡口 | 10 | 1306.3 | 13063 |  |  |
| 11 | 路面车辆感知设备 | 100 | 380 | 38000 |  |  |
| **1-11项投标月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1-11项6-11月投标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铁塔挂载项**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数量** | **/** | | | **年单价** | **/** | | **投标年单价** | **备注** |
| 1 | 铁塔挂载费用 | 37 | 15000 |  | 此项按年报 |
| **费用总计**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本表所列的单价上限，只要对应有一项大于上限价的，即为无效投标。  2、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